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資料	7
第三節	公司簡介	9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書	1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第六節	公司管治報告	49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72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2
第九節	監事會報告	102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第十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第十三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6
第十四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8
第十五節	財務報表附註	120

於本章節中，釋義乃按英文版本(A-Z)排序。

一. 道路項目名稱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樂山)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公路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廣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西充)高速公路

二. 分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主要企業

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樂運營分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管理分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成渝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發展基金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釋義(續)

成渝教育公司	四川成渝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渝建信基金公司	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渝物流公司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商業保理公司	天乙多聯商業保理(瀘州)有限公司
信成香港公司	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仁壽農商行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壽置地公司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仁壽蜀南公司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蜀南誠興公司	資陽市蜀南誠興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銳公司	四川蜀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遂廣遂西公司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天乙多聯公司	四川省天乙多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交投建設公司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眾信公司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三. 其他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A股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項目	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BT項目	建設－移交項目
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	成樂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工程項目
招商公路公司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展投資公司	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義(續)

股息登記日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於該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H股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仁壽高灘BT項目	仁壽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續)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原名「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交投地產公司	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於本年度報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中英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本公司互聯網網址

<http://www.cygs.com>

本公司註冊與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董事會秘書

張永年

電話

(86) 28-8552-7510

證券事務代表

王愛華

電話

(86) 28-8552-6105

傳真

(86) 28-8553-0753

投資者熱線

(86) 28-8552-7510 / (86) 28-8552-7526

電子信箱

cygzh@163.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股份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 601107
簡稱： 四川成渝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 00107
簡稱： 四川成渝

本公司選定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cygs.com>

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年度報告備查地點	境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香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四街158號OCG國際中心B座13層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及地點	1997年8月19日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最近一次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00020189926XW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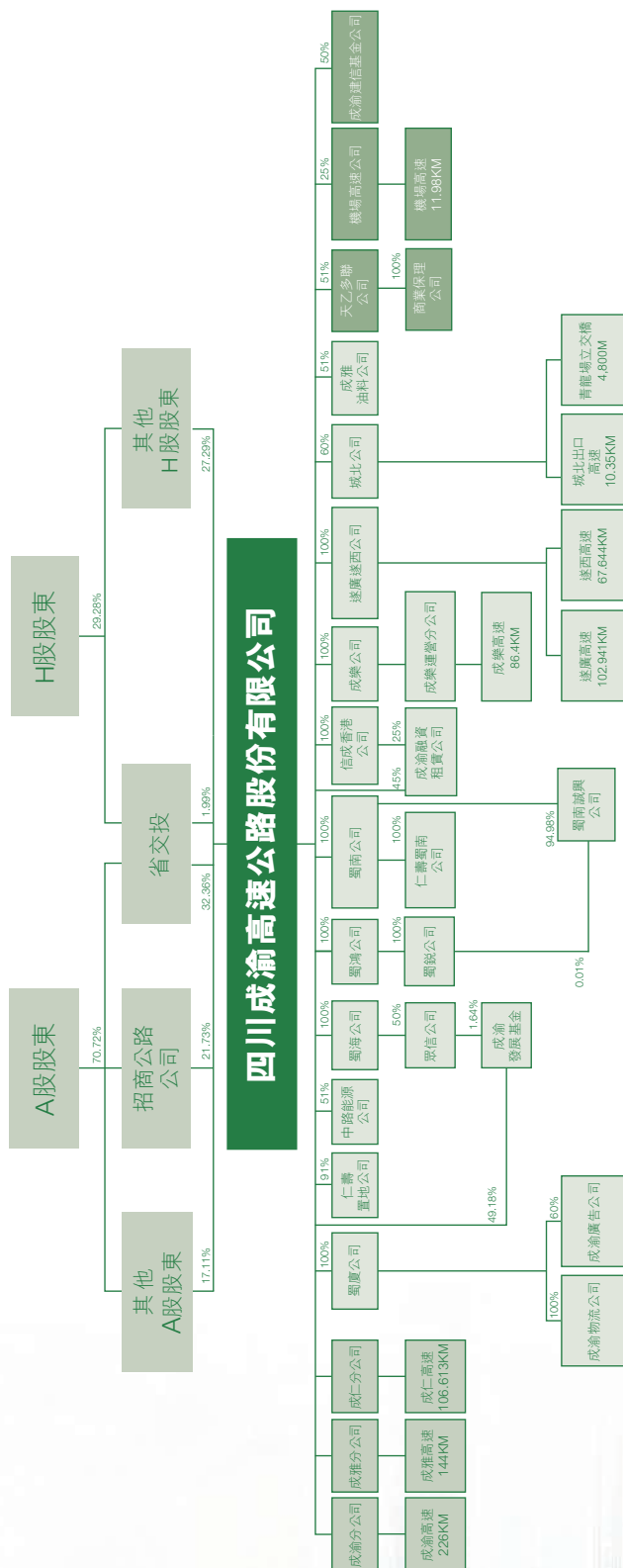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四川省工商局註冊成立。1997年10月7日及2009年7月27日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00107和60110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本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收費總里程約744公里，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035,058千元及人民幣14,884,399千元。



公司簡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股本數為3,058,060,000股(包括895,320,000股H股及2,162,740,000股A股)，本公司股東及資產架構如下：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路網示意圖 Road Network of the Group's Expressways





周黎明

董事長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2018年度，本集團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突破」的工作總基調，沉着冷靜應對複雜多變的國內環境以及艱巨的發展突破任務，公司上下團結一心、砥礪奮進，為將本集團建成核心競爭力更加突出、產業佈局更加協調、現代企業制度更加規範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奠定了堅實而穩固的基礎。

業績和派息

2018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49,638千元，同比下降5%。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278元(2017年：約人民幣0.292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05,806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9.87%，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36.01%。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董事長報告書(續)

回顧

就宏觀經濟形勢而言，2018年，面對複雜的國際政治經濟形勢，我國努力聚集內生動力、多措並舉化解風險隱患，宏觀調控目標完成較好，保持了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在此背景下，四川省深入推進「一干多支、五區協同」¹、「四向拓展、全局開放」²等重大部署，着力構建「5+1」³現代產業體系，全年全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40,678.13億元，較上年增長8%⁴，經濟強省建設步入新階段。整體上看，宏觀經濟形勢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為公司實現發展突破創造了有利的外部條件；同時，四川省開放格局的不斷擴大，發展空間和發展層次不斷提升，為公司拓展相關路域通道業務、加大省市國企合作、實現更大空間發展帶來了紅利和機遇。**就行業發展情況而言**，2018年是十九大提出建設交通強國目標的起步之年。為適應新需求、新要求，面向新未來，智能化、信息化交通趨勢加快推進。在頂層設計方面，為提升路網運行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試點推進差異化收費、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加快發展多式聯運，全面擴容和提升ETC使用範圍和聯網運行服務水平，鼓勵新技術探索與應用，加強貨車不停車收費技術的研究……一系列頂層設計，預示着高速公路行業在營運管理模式上正在發生重大變化。2018年也是四川省提出構建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的關鍵一年。全省加快推進交通運輸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努力推動由交通大省向交通強省跨越，並出台一系列鼓勵支持交通+旅遊融合發展的政策，激發出了旅遊交通發展的新趨勢與新模式，整體上交通行業仍將處於大有可為的戰略機遇期，對公司轉型升級發展、深度開發路域資源、拓展相關多元產業帶來重要機遇。

¹ 「一干多支、五區協同」：推進成都「主幹」引領帶動，環成都經濟圈和川南、川東北、攀西經濟區「多支」競相發展，成都平原、川南、川東北、攀西經濟區和川西北生態示範區協同發展，構建區域發展新格局。

² 「四向拓展、全域開放」：突出南向、提升東向、深化西向、擴大北向，推進以立體交通為重點的開放大通道建設，打造高水平開放平台，形成立體全面開放新態勢。

³ 「5+1」現代產業：「5」指打造電子信息、裝備製造、食品飲料、先進材料、能源化工等萬億級支柱產業，「1」指大力發展數字經濟。

⁴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董事長報告書(續)

發展與風險共生、機遇與挑戰並存。面對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我們深知外因僅僅是公司發展的催化劑，尋求引領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並對其進行充分培育和規劃，才是公司真正和長遠的價值所在。2018年，本集團深入研判經濟社會發展趨勢，發揮優勢、積極作為，以收費路橋為基礎，大力佈局相關多元化產業，各項工作取得長足進步。

- **發展定位和思路更加清晰。**公司審時度勢、主動融入全省發展新格局，通過對自身特性進行冷靜分析和認真思考，對集團「十三五」後兩年的發展計劃進行了調整，制定了新的《「十三五」發展戰略與規劃》。規劃明確：公司「十三五」期間將繼續立足高速公路建設運營業務，推動與主業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着力打造以收費路橋為基礎，金融投資、城市運營、能源投資和交旅文教為增長點的「五大板塊」。新規劃首次提出公司將依託路網資源，着力佈局「交旅文教」業務：以職教、幼教為突破口，發展文化教育產業；以交通+旅遊為核心，打造目的地景區；以產業協同為目的，佈局健康業務。新的戰略規劃使「五大板塊」的業務佈局更加科學、更具活力。



董事長報告書(續)

- **公司實力和潛力不斷增強。**公司成功躋身2018年四川省大企業大集團100強培育名單，位列第80名，蟬聯四川省外商系投資企業營業收入100強、納稅總額100強。收費路橋板塊再創新高：集團全年實現通行費收入35.82億元(含稅)，較上年同期增長11.04%。相關多元化業務成效初顯：立足交通主業、堅持產融結合，成渝融資租賃公司全年總投放額8.23億元，實現營業收入0.88億元，實現淨利潤0.36億元；不斷提升市場預判能力，準確把握油價漲跌節奏適時調整庫存，能源板塊全年實現稅後收入19.07億元，創造淨利潤0.66億元；搶抓成都區域外溢購房市場需求，仁壽北城時代二期銷售良好，實現簽約1,109套，簽約金額7.9億元，回款3.74億元；雙流、資陽、仁壽政企合作項目全年回款3.3億元，無逾期未收回款項。
- **重點項目投資建設加速推進。**重大交通項目建設成效顯著：成樂擴容項目精細組織，全力攻克初設批覆滯後等不利因素影響，全年完成投資17.34億元，完成年度目標的100%。重大項目竣工驗收取得突破：成仁高速以全省最高綜合評分完成竣工驗收並取得試收費延期批文；遂廣遂西高速工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工程缺陷處治基本完成驗收，為項目竣工驗收打下堅實基礎；仁壽BT項目全部完工，仁壽高灘水庫片區道路等7個項目完成竣工驗收及移交，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等15個項目完成審計工作。
- **相關多元化發展勢頭強勁。**交旅文教板塊取得突破性進展：與雅安市交通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成功中標蘆山縣大川河健康旅遊項目並簽訂意向投資協議；與成都鐵路局、成都交投集團合作，組建成立多式聯運省公司，成都公司設立工作有序推進，天府空港項目被納入西部大開發重點項目並獲得中央專項補助；多式聯運業務、供應鏈金融業務實現零突破；註冊成立四川省首家商業保理公司並實現業務落地，依託股東資源優勢，「豫材入川」、「滇糖入川」等經營業務成功啟動。

- **財務管理和籌融資工作成效突出。**在防風險、去槓桿、嚴監管的高壓態勢下，公司整體及債項繼續保持AAA信用評級，在資本市場繼續保持良好形象，獲得四川省鼓勵直接融資財政獎補資金485萬元。在資金面偏緊環境下，新增貸款持續保持低利率，全年完成各類融資34億元。金融板塊籌募資金能力不斷增強，成渝融資租賃公司逐步實現自身造血，全年獲得銀行授信9.4億元，提取2.4億元。積極推進成樂擴容銀團搭建，年內提取項目前期貸款5.4億元，通過加強政策研判、深化銀企合作、挖掘內部潛力，不斷提升公司資金保障能力和債務風險防範能力。
- **公司管治能力不斷加強。**公司架構扁平化實現突破，內部運行效率提升；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暢通晉升渠道，完善考核體系，體制機制活力顯著增強；修編《內控手冊》，優化調整39個一級業務流程，開展內部測試全覆蓋，針對發現的13類執行問題，逐一落實整改，切實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修訂《公司章程》，持續維護和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重視優化信息披露工作，連續三年獲《中國融資》上市公司「最佳企業管治獎」，連續5年被上海交易所評為信息披露「A」級公司。



董事長報告書(續)

前景及策略

當前，世界面臨着大變局，宏觀經濟形勢和發展環境錯綜複雜。

從國內來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我國經濟狀況做出了基本判斷，從長期大勢看，我國發展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我國將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加快改革開放步伐，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總體態勢不會發生根本變化；同時，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經濟面臨下行壓力，週期性和結構性矛盾問題同樣不容低估。

從四川省來看，全省積極融入「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搶抓長江經濟帶、新一輪西部大開發發展機遇，特別是省委十一屆三次、四次全會以來，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堅定實施「一干多支、五區協同」、「四向拓展、全域開放」的發展戰略，加快構建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實施綜合交通建設三年行動計劃，做強縣域經濟和文化旅遊發展的政策，對公司深度構建路域經濟、深化政企合作、加強資本運作等提供了較好的現實機遇。

從行業發展趨勢來看，當前，交通強國、交通強省加速推進，服務設施硬件水平及公眾出行需求迅速提升，品質交通服務成為擺在企業面前的現實選擇。交通科技領域創新不斷，電動汽車、自動駕駛技術、5G網絡、北斗導航定位技術發展推動行業逐步向路聯通、車聯網、人互聯及信息網絡化傳播共享的方向發展，加快提升高速公路智慧智能化成為大勢所趨。收費公路政策、交通運輸結構加速調整優化、頂層政策陸續出台，加快推進大宗貨物運輸空鐵公水多式聯運，鼓勵和推動交通+產業融合發展成為創新發展的新路徑、新模式。整體上來看，交通運輸行業處於基礎設施發展、服務水平提高和轉型發展的黃金時期。

董事長報告書(續)

從公司自身發展來看，經過多年發展，公司積澱起了質地優良的高速公路資產、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高效規範的管理體制以及豐富多元的人才隊伍等核心發展優勢和潛力，但與此同時，公司結構優化調整速度較慢、多點多極支撐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收費路橋主業的問題仍未徹底改變，離實現「百年成渝、價值成渝、創新成渝、幸福成渝」發展願景，仍要加倍努力、加快發展。

憂則興，預則立。辯證看待、準確把握和應對這些機遇和挑戰，必須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公司與主業高度相關多元化發展佈局中來，必須和今年及今後一段時期的工作安排部署結合起來。一要矢志不渝地把「頂樑柱」收費路橋主業經營好、發展好，全面實施品質管理，更加注重融合發展，積極擁抱技術革新，擦亮成渝公司高速公路投資運營品牌，打造營運管理創新改革發展的標桿企業。二要旗幟鮮明地銳意改革創新，強化戰略導向、問題導向和效率導向，重點突破體制機制瓶頸束縛，深化改革，努力推動公司發展向體制創新、人才強企的動力變革。三要持之以恆的強化能力建設，突出抓好和不斷提升投資管理、經營管理、建設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控等核心業務能力，打造學習型組織、創新型團隊，不斷夯實戰略執行基礎，紮紮實實練好看家本領。

團結凝聚力量，實幹成就夢想。2019年，我們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突破」工作總基調，堅定不移推動「五大板塊」高效協同發展，不斷深化資產經營和資本運營，深化改革、提升能力、創新發展，為公司「十三五」發展目標完美收官打下堅實基礎，為不斷開創成渝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局面而不懈奮鬥。

董事長報告書(續)

致謝

籍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投資者、客戶、各界業務夥伴及社會公眾的支持和信任表達衷心的感謝，並向在過去一年中奉獻智慧和辛勞的各位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 • 四川 • 成都
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甘勇義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一. 業務回顧與分析

(一)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業務涵蓋「收費路橋」、「金融投資」、「城市運營」、「能源投資」、「交旅文教」五大板塊。2018年，本集團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突破」的工作總基調，搶抓機遇、砥礪奮進，實現了持續穩健的經營發展。自2017年10月起，集團因剝離毛利率較低的公路建設類資產導致合併範圍內建造合同收入大幅縮減，同時，由於本期化工產品銷量、房地產交房數量較同期減少，使得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的營業收入同比下滑約23.05%；而前述出讓資產產生的資本利得收益(約人民幣138,470千元)已於2017年確認，2018年集團未產生類似大額資產或股權轉讓收益，亦導致本年度其他收益同比減少。但得益於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地域經濟發展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以及公司大力實施精細化管理和增收節支措施，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及溢利保持增長態勢，有效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減了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本期集團所有者應佔溢利僅錄得小幅下降，同比下滑約5%。未來，隨著集團與主業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縱深推進，公司「金融投資」、「城市運營」、「交旅文教」等板塊收益貢獻度將不斷提高，公司有信心不斷推進集團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820,997千元，同比下降約23.05%，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567,976千元，同比增長約11.06%；建造合同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64,118千元，同比下降約58.05%（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成樂高速擴容項目之建造合同收入約人民幣688,171千元，同比下降約11.30%）；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07,383千元，同比下降約27.11%；物業開發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5,743千元，同比下降約69.27%；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39,154千元，同比下降約9.0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49,638千元，同比下降5%；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278元(2017年：約人民幣0.29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36,035,058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84,399千元。

報告期內，主要附屬公司實現收入及溢利情況如下：

	2018年實現		2018年	
	收入(扣除 流轉稅後)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收入比 上年增/減 (%)	2018年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比上年 增/減 (%)
成渝分公司(附註1)	826,831	4.66	267,238	1.53
成雅分公司(附註1)	913,355	8.13	375,070	4.34
成仁分公司(附註1、2)	864,868	13.34	284,001	43.67
成樂公司(附註3)	561,958	17.49	309,293	22.78
城北公司	115,807	5.70	55,125	1.16
遂廣遂西公司	285,159	25.57	(427,262)	3.41
蜀南公司(附註4)	25,300	(49.67)	(29,000)	0.91
仁壽蜀南公司(附註4)	124,186	(54.40)	84,208	(1.87)
資陽蜀南公司(附註5)	220,491	(1.65)	7,446	198.56
蜀鴻公司(附註6)	(52)	(766.67)	(12,838)	(66.81)
蜀銳公司(附註7)	39,083	103.79	(7,881)	48.10
蜀廈公司	61,528	2.80	17,529	(11.00)
成渝廣告公司	6,409	(13.52)	67	157.70
成渝物流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蜀海公司(附註8)	-	不適用	(8,421)	(222.51)
成雅油料公司	487,659	13.49	42,174	(15.10)
中路能源公司(附註9)	1,422,692	(35.12)	24,268	18.02
仁壽置地公司(附註10)	105,743	(69.27)	(146,840)	(128.52)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附註11)	87,505	31.62	36,345	52.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在計算成渝，成雅，成仁分公司盈利時考慮了所得稅(15%)的影響。
2. 成仁分公司本年溢利較上年增加86,326千元或43.67%，主要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同比增加101,794千元或13.34%，通行費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因素(1)成仁高速沿線經濟繼續快速發展；(2)天府新區綠色生態園區、天府國際機場、視高開發區、地鐵十八號線等持續建設，帶來萬安站、興隆站、大林站出站運輸建材、沙石、散裝水泥的貨車增多；(3)成仁沿線旅遊業持續興旺，萬安、興隆、大林、文宮節日期間車流量增幅較大；(4)簡蒲高速、仁沐新高速零費率通車，帶來樂山區域的部分車輛繞道仁沐新、遂資眉，帶來車輛增加；(5)渝蓉高速四川段於2018年1月2日正式收費後，從重慶方向入川的車輛，特別是貨車選擇從仁壽出站，帶來車輛增加；(6)紅星路南沿線、天府大道視高段、成仁快速路網分流趨於穩定，部分車輛回流高速，帶來收入增加；(7)汪洋運送原煤到文宮鎮神石機磚廠和清水鎮國華機磚廠的車輛流量增大，帶來通行費增加。除以上原因外，本年度，因建設期貸款逐步按期歸還，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節約25,956千元。
3. 成樂高速本年溢利較上年增加57,389千元或22.78%，主要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同比增加83,653千元或17.49%，通行費收入增長主要因素(1)區域經濟增長，沿線運送砂石、水泥、白泥巴、瓷磚等材料的貨車車輛增加；(2)樂山繞城高速與成都三繞於2018年1月1日開通免費試運行，過境車輛有所增加；(3)夾江站外連接線封閉施工，過境車輛通行距離有所延長；(4)公司進一步加強收費管理，堵漏增收收入較上年有所增長。
4. 蜀南公司、仁壽蜀南本年因大部分BT項目已經入竣工、審計階段、產值減少致當期收入減少。
5. 資陽蜀南本年利潤較上年增加198.56%，主要為投入的徵拆費等前期投資按照合同約定年利率5.92%確認的利息收入。
6. 蜀鴻公司根據後期項目規劃，對目前辦公樓，人員情況進行了調整，管理費用增加致利潤減少。
7. 蜀銳公司本年因仁壽BT項目政府拆遷後續工作完成後，施工部分實現收入，以及本年度中標EPC項目、劍恒發展中心裝修、蓉遵高速(就是成仁路)食堂工程等項目，致收入、利潤分別增加103.79%、48.10%。
8. 蜀海公司本年盈利較上年下降222.51%，主要因上年度收到違約金16,250千元，本年未發生此類業務。
9. 中路能源公司本年營業收入較上年下降35.12%，主要是本年化工產品銷量減少所致，但因成品油毛利率遠遠高於化工產品毛利率，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化工產品銷量減少的不利因素。
10. 仁壽置地公司因北城時代(一期)1-5棟大部分房源已於2017年移交，本年交房數量為剩餘房源，交房數量減少，故收入較上年大幅度降低。除此原因外，本年持有的車庫因市價變動，計提減值，虧損較上年增加。
11.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和盈利較上年分別增加31.62%和52.71%，主要因本年新增項目投放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8.96%，且本年項目大部分於上半年投放，新增項目產生的租息收入較高，另一方面，2017年12月份成渝租賃公司完成增資擴股，資本金的增加使得本年的綜合借款成本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情況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	全程日均車流量 (架次)			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增/(減) (%)	2018年	2017年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25,045	22,387	11.87	830,186	792,977	4.69
成雅高速	100	40,336	40,566	(0.57)	917,069	848,662	8.06
成仁高速	100	39,866	35,062	13.70	868,040	765,904	13.34
成樂高速	100	35,276	34,563	2.06	564,117	480,141	17.49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58,716	53,026	10.73	116,571	110,193	5.79
遂廣高速	100	6,082	5,077	19.80	184,831	152,754	21.00
遂西高速	100	2,641	2,443	8.10	101,532	75,505	34.47

2018年，本集團實現道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3,582,346千元，較上年增加約11.04%。通行費收入約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扣除流轉稅後)的52.31%，較上年的36.24%增長約16.07%。報告期內，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整體營運表現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1) 經濟環境因素

2018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900,309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6.6%，實現了6.5%左右的預期發展目標¹；四川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GDP)40,678.13億元，比上年增長8%，增速比全國平均水平高1.4個百分點²。良好的經濟環境帶動了區域交通尤其是貨運需求的提高，集團絕大部分收費公路項目流量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長。集團通行費收入總體增長11.04%。

1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2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政策環境因素

報告期內，重大節假日小型客車免費通行及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免費政策繼續執行；四川省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繼續執行5%通行費優惠政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高速公路ETC用戶累計突破390萬³；同時全國各地區積極推進「公轉鐵」環保政策以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治超治限工作更加全面深入執行，以上因素均持續影響本集團通行費收入。

除此之外，如下列示於2018年底及2019年初四川省發佈的有關影響省內高速公路運營政策的文件，將可能對2019年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表現產生影響。

- 2018年12月18日，四川省交通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下發《關於收費公路貨車計重收費有關事項的公告》：根據《四川省行政規範性文件管理辦法》規定，經四川省政府同意，自2014年1月15日起實施的文件《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關於對正常裝載合法運輸車輛通行費實行優惠的通知》(川交發[2014]1號)至2019年1月14日到期不再執行，即從2019年1月15日



3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起，不再執行對二軸、三軸正常裝載貨車計重收費20%的優惠和四軸及四軸以上正常裝載貨車計重收費30%的優惠，均恢復為按貨車計重收費基本費率計算收取車輛通行費。

- 2018年12月24日，按照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印發的《關於對20-30座客車按三類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的通知》要求，從2019年1月1日起，對20-30座客車不再執行降類收費政策，恢復為按三類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
- 2019年3月22日，四川省交通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下發了《關於實施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的通知》。根據通知要求，從2019年4月1日0時起，四川省將對正常裝載合法運輸的計重收費貨車實施差異化收費。主要內容包括：
 1. 四川省國有全資或控股的53個高速公路路段實施為期1年的普通貨車「遞遠遞減」差異化收費，實施方式如下圖所示：

普通貨車 軸型	路網行駛 總里程		
	單次連續行駛100公里 以內(不含100公里)	單次連續行駛100公里 至200公里	單次連續行駛200公里 以上(不含200公里)
2軸、3軸	-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 費優惠5%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 費優惠10%
4軸及以上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 費優惠5%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 費優惠10%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 費優惠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全省高速路網實施為期5年的國際標準集裝箱通行費差異化收費(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30%；進出瀘州和宜賓水運港口集裝箱運輸車輛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60%)；
3. 全省高速路網實施為期5年的貨車ETC卡交費優惠(持四川省ETC卡交費的貨車，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5%)。

(3) 區域發展因素

隨著天府新區基礎建設日漸成熟以及興隆湖建設的迅速發展，流動人口持續增多，促進了成仁高速車流量增長。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建設、簡陽市新城工業開發區以及簡陽附近大型電商企業的運營，遂寧、廣安加快工業建設，蓬溪縣和廣安市工業園內新建工廠及多個樓盤不斷動工，帶動貨運市場活躍，為成樂、遂西、成仁、成渝高速帶來貨車流量的增長。2018年3月30日眉山市40個、樂山市62個重點項目舉行集中開工儀式，帶動了物流市場活躍度，促使成樂高速貨車流量同比增長較大。



(4) 路網變化及道路施工因素

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及道路整修施工會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報告期內，集團轄下部分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8年1月2日，成(都)安(岳)渝(重慶)高速四川段開始試行收費，導致部分車輛回流至成渝高速，促使成渝高速車流量增加；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月31日成渝高速石橋收費站實施閉站施工，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成都站入城線封閉施工，以及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2月1日簡陽收費站匝道封閉施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成渝高速的分流。

成樂高速：2018年1月1日，樂山繞城高速、簡(陽)蒲(江)高速開通免費試運行，其與成樂高速部分相連，增加了成樂高速短途車流量；2018年2月至6月30日，樂(山)雅(安)高速夾江南至界牌魚市嘴連接線封閉施工，沿線過境夾江至成都或峨眉的貨車需繞道樂雅高速蘇稽站、成樂高速樂山站，通行成樂高速路的距離有所增加，通行費隨之增長。因眉山互通立交施工，眉山站自2018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關閉眉山B、D站入口，往成都或樂山的車輛分流至其他高速或地方道路通行；自2018年9月10日起，因成樂高速改擴建，青龍至眉山試驗段限速通行，綜上因素導致成樂高速車流量出現一定程度減少。

成雅高速、成仁高速：2017年12月31日，雅(安)康(定)高速開通運行，帶動成雅高速車流量增加；2018年1月1日開通的簡(陽)蒲(江)高速零費率運行，其與成雅、成仁高速有效連接，帶動成雅、成仁路車流量增加；2018年3月18日，成都地鐵1號線開通到興隆湖方向，一定程度分流了成仁高速車流量；2018年4月10日起，成都繞城路面啟動病害整治施工，成雅高速、成仁高速部分車輛被分流。

城北出口高速：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成(都)彭(州)高速擴容改造，期間部分車輛分流至城北出口高速。

遂西高速：2018年11月22日，巴(中)陝(西)高速正式通車，帶動遂西高速車流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經營情況

「城市運營」板塊：集團憑藉多年來在工程項目領域積累的專業技能和經驗，利用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和品牌優勢，大力拓展城市基礎設施及沿線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以促進關聯產業的延伸，實現集團整體效益的提升。本年度，集團城市運營板塊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14,753千元(2017年：人民幣1,087,247千元)，較上年下降約52.66%，其中，BT項目(含PPP項目)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09,010千元(2017年：人民幣743,195千元)，較上年下降約44.97%；房地產項目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5,743千元(2017年：人民幣344,052千元)，較上年下降約69.27%。

「能源投資」板塊：公司與中石油、中石化等能源巨頭合作、積極佈局能源投資產業，所涉業務包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銷售等。本年度，集團經營管理的加油站達到32座，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和其他油品銷售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07,383千元(2017年：人民幣2,616,916千元)，較上年下降約27.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金融投資」板塊：公司擁有高效、專業的資本運作團隊，依託境內外融資平台優勢，形成較為完整的金融生態圈，並與50多家銀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建立起良好合作關係，業務範圍涵蓋產業基金、併購基金、融資租賃、信託、銀行等細分業態。報告期內，集團金融投資板塊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7,505千元(2017年：人民幣66,485千元)，較上年增長約31.62%。

「交旅文教」板塊：交旅文教是公司根據修編後的「十三五」戰略規劃確立的新興業務。未來，公司將依託路網資源，佈局交旅文教業務：按照「職教+幼教」的發展思路，佈局文化教育產業，積極推進幼教早教、互聯網教育、職業教育、構建老年大學等項目；以交通+旅遊為核心，打造旅遊新業態，協同路域經濟發展自駕遊、鄉村旅遊、沿線旅遊地產等業務；以產業協同為目的，佈局健康業務，以沿路旅遊景點、特色小鎮為依託，佈局健康機構。充分發揮教育、旅遊、健康的協同關係，積極通過項目平台公司、收購、增資、戰略聯盟等方式，尋求和儲備一批優質項目，以點帶面，串點成面，實現產業協同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截止目前，「交旅文教」板塊取得突破性進展，蘆山縣大川河康養旅遊項目已簽訂投資意向性協議。

(四) 本集團重大投融資項目情況

(1)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到期終止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召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決議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截至2018年11月14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已取得四川省國資委的批准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但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由於在申報過程中，我國資本市場環境等發生了較大變化，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為上述股東大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動失效。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經與中介機構等多方進行反覆溝通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相關申報文件。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18〕454號)，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

本公司到期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是鑒於相關市場環境等因素的變化和公司最新經營情況而做出的審慎決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已經審議通過，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股東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實施成樂高速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工程項目的議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試驗段工程的順利推進，為成樂高速全程改擴建積累了豐富經驗。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投資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及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議案已於2017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該項目核准的批覆，該項目擬分段實施擴容建設：一是成都至青龍場段新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與規劃中的雙流機場第二高速公路共享)，里程約42公里；二是青龍場至樂山辜李壩段通過原路加寬為雙向八車道實現擴容改造，里程85.55公里(含試驗段里程約28公里)；三是新建樂山城區過境複線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里程11.36公里，以上方案里程總長138.41公里。項目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231.33億元(含試驗段投資估算額約人民幣19.856億元)。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投資該項目，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樂公司已與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樂山市人民政府簽訂了《G0512線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投資協議》、《G0512線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特許權協議》，該項目完工後將有利於緩解成樂高速的交通壓力，提高成樂高速的整體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2018年5月24日，成樂擴容建設項目第二繞城高速至辜李壩段初步設計獲得交通運輸部批覆，目前已完成青龍場至止點設計施工招標工作。從開工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4.82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6.4 %。

(3) 成立天乙多聯公司

為積極搶抓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順應我國交通運輸業供給側結構改革，貫徹落實本公司「十三五」戰略規劃，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產業協調、優勢互補，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與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及中國鐵路成都局集團有限公司(「**成都鐵路局**」)共同出資設立天乙多聯公司的議案。2017年10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都鐵路局簽訂了出資人協議，根據該協議，天乙多聯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成都交投、成都鐵路局分別出資人民幣5.1億元、4.405億元及0.495億元，分別擁有天乙多聯公司51%、44.05%、4.95%的權益。2018年1月19日，天乙多聯公司在四川省天府新區成都片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註冊登記。

(4) 蘆山縣大川河康養旅遊項目

為充分發揮高速公路沿線資源優勢，本集團積極開發沿線旅遊項目，2018年10月17日，本集團參加了蘆山縣大川河康養旅遊項目的公開招商，並於2018年11月中旬中標該項目。2018年12月25日，本集團(「乙方」)與蘆山縣人民政府(「甲方」)簽署了《蘆山縣大川河健康旅遊開發項目投資意向協議》。根據協議，該項目採用「投資—建設—運營」的模式，總投資約60億元人民幣，建設期暫定為6年，甲乙雙方將自意向性協議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簽訂正式投資協議。目前，本項目暫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蜀南公司負責項目前期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述投資意向協議係雙方合作意願的框架性約定，除向蘆山縣人民政府繳納的1,000萬元人民幣投標保證金外，不涉及最終投資的具體金額，具體的投資方案和實施細節尚待進一步的落實與明確，後期是否能簽署正式投資協議尚存在不確定性。如下一步簽署正式投資協議時，公司將根據後續事項進展情況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參與競買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城北新城三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的議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競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235,558.10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壽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負責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2014年5月15日，仁壽置地公司再次競得城北新城五宗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194,810.52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787,100千元。目前，該房地產項目北城時代(一期)基本完成銷售及交房，北城時代(二期)A地塊工程建設工作穩步推進且銷售情況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5,743千元，項目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77,628千元。

項目名稱	地址	開工時間	完工進度	竣工時間	用途	地盤及樓面面積	本集團所佔百分比
北城時代(一期)	仁壽縣文林鎮中央商務大道	2014-10-31	已完工	2017年12月	住宅、商業、車位	佔地面積34,167.31平方米； 施工面積195,883.43平方米	91%
北城時代(二期)A地塊	仁壽縣文林鎮中央商務大道	2018-5-18	47.88%	預計2020年7月	住宅、商業、車位	佔地面積64,882.22平方米； 施工面積289,276.7平方米	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設立成渝教育公司

按照本集團「十三五」發展規劃，為加快佈局文化教育產業，促進集團「交旅文教」業務板塊發展，尋求新的發展方向與利潤增長點，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開2018年第五期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批准設立成渝教育公司。

2019年2月20日，成渝教育公司已在成都市天府新區政務服務中心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4.8億元，由本公司獨資設立，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其經營範圍為：教育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企業管理服務；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教育諮詢；文化教育交流活動組織策劃；文化、辦公用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成渝教育公司將採取對外合作與自主投資相結合的模式，通過組建項目平台公司、收購、增資、戰略聯盟等多種方式開展業務。

二. 財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額	6,820,997	8,864,370
其中：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	3,567,976	3,212,683
建造合同收入淨額	1,064,118	2,536,655
除稅前盈利	1,205,912	1,310,52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	849,638	894,37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78	0.292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6,035,058	34,265,735
負債總額	21,150,659	19,981,022
非控制性權益	392,793	390,63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4,491,606	13,894,074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4.739	4.5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成果分析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淨額為人民幣6,820,997千元(2017年：人民幣8,864,370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3.05%，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567,976千元(2017年：人民幣3,212,683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06%，主要原因：沿線區域經濟的發展帶來了車流量的自然增長，特別是受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的修建、簡陽市新城工業開發區、天府新區視高開發區、沿線物流基地等影響致貨運市場活躍，加之沿線其他路網的協同效應，致各路段通行費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報告之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688,171千元(2017年：人民幣728,358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52%，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根據投入法，確認高速公路升級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688,171千元(2017年：人民幣728,358千元)；
- (3) 第三方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為人民幣376,323千元(2017年：人民幣1,814,549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9.26%，為根據投入法確認之資陽嬌子大道項目、仁壽高灘BT項目及其他項目的建造合同收入；本期第三方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是2017年10月轉讓交投建設公司46%股權後，因合併範圍變更，交投建設公司工程施工業務收入不再納入本年度合併報表範圍；
- (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和其他油品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1,907,383千元(2017年：人民幣2,616,916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7.11%，主要是本期化工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 (5) 房地產開發經營收入淨額人民幣105,743千元(2017年：人民幣344,052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9.27%，主要是北城時代一期項目大部分房源已於2017年移交，本年交房數量為剩餘房源，交房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239,154千元(2017年：人民幣262,845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9.01%，主要是上年度轉讓原合併範圍內控股子公司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轉讓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38,470千元，本報告期末發生類似業務。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131,344千元(2017年：人民幣7,062,321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7.34%，其中：

- (1) 本年度內根據投入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688,171千元(2017年：人民幣715,295千元)，較上年度下降3.79%，主要為確認高速公路技改工程項目及其他建造合同成本合計人民幣688,171千元(2017年：人民幣715,295千元)；
- (2) 本年度內根據投入法確認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333,794千元(2017年：人民幣1,574,727千元)，主要包括資陽矯子大道項目、仁壽高灘BT項目及其他項目的建造合同成本；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同期人民幣829,668千元增加3.71%至本報告期人民幣860,425千元，主要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所致；
- (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人民幣1,728,815千元(2017年：人民幣2,440,653千元)，較上年減少29.17%；主要是本期化工產品銷量下降，銷售成本相應減少；
- (5) 員工成本比上年同期人民幣626,009千元增加11.83%至本報告期人民幣700,066千元；主要是本年度因業務發展需要，新增部分職員，調整年金計提比例以及市平均工資水平提高，相應五險一金計提比例增加，累計影響所致；
- (6)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11,163千元上升20.4%至人民幣374,647千元，為本集團所屬各高速公路附屬設施日常維護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有息負債全年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26,530千元(其中：費用化利息支出人民幣777,174千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28,636千元(費用化利息支出人民幣801,146千元)略微下降0.25%，主要是有息負債規模以及資金成本變化較小。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04,086千元，比2017年報告期的人民幣329,373千元減少約7.68%，主要原因是盈利變化所致。

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901,826千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81,154千元下降約8.09%。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849,638千元，較上年下降5%，主要原因為：

- (1) 高速公路沿線經濟的增長帶動區域交通尤其是貨運需求的提高，集團絕大部分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報告期內，集團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55,293千元，通行費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1,093,107千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209,126千元；
- (2) 2017年10月轉讓交投建設公司46%股權後，因合併範圍變更，交投建設公司工程施工業務不再納入本期合併報表範圍致本集團建造合同收入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1,472,537千元，建造合同分部利潤約人民幣117,367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3,785千元；
- (3) 報告期內，集團緊盯成品油市場形勢，把握漲跌價節奏、重要節日等影響油品銷售的關鍵因素，加強現場引導和宣傳，貼合客戶需求，精準推銷，經營能力明顯增強，一定程度上抵減了化工產品銷量減少的不利影響。報告期內，因銷售費用增加，加油站及化工銷售經營分部利潤較上年略微下降約5.60%，錄得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118,325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4) 報告期內，房地產開發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74,761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9,165千元，主要因北城時代(一期)項目本期交房數量較上年同比減少以及地下車位因市場價格波動，本年計提減值70,154千元；
- (5) 其他業務分部利潤約人民幣78,969千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5,415千元。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257,374千元，較2017年末增長3.91%，主要為：

- (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減少人民幣47,425千元，其中：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增加約人民幣709,848千元，計提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約人民幣757,273千元；
- (2) 報告期，合同資產錄得人民幣329,270千元，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HKFRS 15新收入準則，本期將原列示於應收及其他應收科目調整至合同資產科目；
- (3) 對聯營及合盈公司之投資增加人民幣549,634千元，主要是新增對天乙多聯的投資及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
- (4) 報告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錄得人民幣324,137千元，主要是本年度首次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將原列示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期初金額人民幣183,593千元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此原因外，本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人民幣140,544千元，主要因增資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75,000千元、持有的光大銀行股價波動以及對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由成本計量改為以公允價值計量，調整賬面價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3,593千元，主要是因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6) 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97,449千元；
- (7) 長期應收補償款減少7,442千元；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0,526千元；
- (9)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增加約為人民幣13,742千元。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777,684千元，較2017年末增加9.99%，主要為：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2017年末增加人民幣938,167千元，主要是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增加、有息債務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 (2) 報告期，合同資產錄得人民幣123,099千元，主要是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HKFRS15新收入準則，本期將原列示於應收及其他應收科目調整至合同資產科目；
- (3) 將於一年內到期之客戶貸款較2017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10,528千元，主要是應收的融資租賃款(分期回款)增加所致；
- (4)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較2017年年末減少人民幣467,639千元，主要是應收貿易款減少人民幣326,033千元，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12,476千元，按金增加人民幣2,332千元，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462千元；
- (5) 發展中物業較2017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51,858千元，主要是新增開發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6) 持有待售物業較2017年年末減少人民幣158,997千元，主要是本期結轉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8,843千元，北城時代(一期)地下車位因市場價格波動，本年計提減值70,154千元；
- (7) 存貨較2017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1,124千元；
- (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較2017年年末減少人民幣79,378千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保函保證金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77,181千元，較2017年年末減少5.79%，主要為：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66,720千元；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35,969千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9,398千元，應付股東股利增加人民幣10,485千元，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9,121千元，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減少約人民幣385,530千元，主要是本期歸還銀行及中期票據借款約人民幣2,560,050千元，新增流動貸款約人民幣1,150,000千元，新增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中期票據、股東借款重分類金額約人民幣1,024,520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873,478千元，較2017年年末增加10.39%，主要為本期新增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250,442千元，本期歸還貸款人民幣128,846千元，以及本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24,520千元致報告期內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097,076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14,884,399千元，較2017年末增長4.20%，主要為：(1)本期實現盈利人民幣901,826千元，增加權益；(2)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減少權益人民幣12,635千元；(3)本期宣告2017末期股息人民幣305,806千元，減少權益；(4)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52,254千元，減少權益；(5)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金額約人民幣68,555千元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餘額的調整，增加權益。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035,058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150,659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58.69% (2017年12月31日：58.31%)，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57,420千元，較之2017年末增加約人民幣938,167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155千元，折合人民幣約132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3,657,288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939,479千元(2017年：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87,240千元)，較上年同期現金淨增加人民幣1,652,239千元，主要為剔除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稅前利潤後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347千元，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4,647千元，新增之發展中物業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895千元，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少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8,347千元，客戶貸款之增加導致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10,645千元，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合同成本之增加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07,850千元，應收建造客戶合同款項之增加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04,415千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之減少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06,607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36,992千元(2017年：淨流出人民幣97,829千元)，較上年同期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439,163千元，主要為本期出資人民幣510,000千元設立天乙多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增資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75,000千元；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9,265千元。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64,320千元(2017年：淨流出人民幣1,363,236千元)，較上年同期現金淨流出減少人民幣898,916千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11,514千元，已付本公司所有者股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1,066千元，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395千元，已付利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417千元，新增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82,542千元，本期無非控股股東注資(2017年：202,366千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附註第37項。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對沖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17,557,193千元。其中境內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918,693千元，附帶之年息3.92%至6.30%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8,500千元，附帶之年息為4.75%；中期票據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3.56%至6.30%；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3.56%；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合計	一年內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境內銀行貸款	14,918,693	1,736,020	5,191,018	7,991,655
其他貸款	138,500	138,500		
中期票據	1,500,000	300,000	1,200,000	
公司債券	1,000,000		1,000,000	
合計(2018-12-31)	17,557,193	2,174,520	7,391,018	7,991,655
合計(2017-12-31)	16,845,647	2,560,050	5,505,101	8,780,496

本集團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已獲得金融機構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限的可使用的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135.08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48億元。

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三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83.3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提取該項貸款合計人民幣83.3億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道路建造項目履約保障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6,258千元(2017年12月31日：13,499千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816,50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76,716千元)的成仁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2,948,39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1,747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967,71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23,497千元)的遂廣遂西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8,110,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9,00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人民幣253,123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客戶貸款用於人民幣220,295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貸款的質押；以賬面總價值人民幣360,500千元的土地使用權(2017年12月31日：無)用於人民幣100,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及其他資產抵押或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需披露。

三. 業務發展計劃

基於對2019年經營形勢、政策環境及企業自身發展狀況的分析判斷，圍繞集團「十三五」的總體發展規劃及2019年度的具體經營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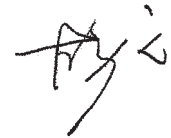
- (1) 繼續夯實高速公路業務的基礎性地位。一要持續鞏固收費規範化標準化建設成果，加大技術手段開發應用，進一步優化完善經營管理流程；二要繼續強化全壽命週期養護的成本理念，嚴格單價審查、合同管理、計量支付，優化成本控制過程管理；三要積極開展工程建設與預防性養護後評價工作，做好高速公路路面養護科學化，保持道路路況暢通良好；四要切實加強優質文明服務創建，創建多功能超級服務區，有序開展特色收費站打造，繼續保持營運管理服務質量全省一流水平；五要加快智慧高速建設步伐，推動高速公路掃碼支付設備啟用和成渝高速省界站取消後虛擬站建設工作，不斷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紮實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工作。抓好「一號工程」成樂擴容工作，推進成樂擴容試驗段建成通車和全線開工建設；開展智慧交通試點，積極推進「交通+旅遊」建設實施方案落地。同時，要繼續保持與地方政府良好合作關係，積極探索投建一體模式，推進在投在建項目管理；加強合同履約管理，強化質量安全管控，確保資陽嬌子大道PPP項目完成投資任務；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完成成仁快速路代建工程竣工審計和移交。
- (3) 積極推動相關多元化業務再上台階。一是推動交旅文教項目實質突破，完成蘆山縣大川河康養旅遊項目前期工作，鎖定新津梨花超級服務區配套開發；二是推動多式聯運新業態，審慎開展商業保理等供應鏈金融業務；三是做大資本運作和金融投資項目體量，加大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推動金融板塊可持續發展；四是加大路域經濟潛力挖掘，開發道路沿線的優質土地資源、旅遊資源及市政PPP項目。
- (4) 全面加強財務管理及籌融資工作。第一，充分發揮公司資金中心作用，不斷提升資金運行效率。加強資金管控、統籌規劃，合理匹配資金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第二，優化債務結構，加大融資創新力度。合理搭配新增債務週期，積極使用債券、流貸、海外債等融資方式，充分挖掘境外融資潛力，繼續獲取低成本資金的同時合理調整債務水平和負債結構；第三，進一步完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強化預算編製科學性和執行剛性，增強自身融資募資能力，實現自身良性滾動循環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5) 不斷提升體制機制創新能力及綜合保障能力。首先，健全管理體系、完善管理制度、科學合理縮減管理層級，優化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其次，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完善公司領導人員選拔任用、公司企業負責人、本部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等「三項制度」改革制度體系；再次，持續加大「十三五」規劃宣貫能力，增強戰略前瞻預判和管理能力，確保戰略落地、取得實效；最後，加強風控體系建設，重點加強投資、財務資金、法律、安全環保及經營管理等領域風險防範，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甘勇義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 • 四川 • 成都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管治報告

一. 公司管治情況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際狀況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採納並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唯唐勇先生因重要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唐勇先生及黃斌先生因重要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陸續設立了包括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內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推行了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建立了較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據法律法規和治理規則，各司其職、互相協調、有效制衡，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為促進公司發展和增加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對公司治理制度做了進一步補充完善。2018年8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加入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等相關內容。2019年3月28日，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修訂完善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上述規章制度之修訂詳情。

(二)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聲明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監督經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每年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並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經驗以及足夠的預算供員工接受相關培訓亦屬董事會的責任。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對影響公司完成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進行監控和管理而非消除，並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運營和發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經營風險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壯大，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需不斷優化和完善，同時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及時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與測試以及2011年度至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與審計的工作。2018年，公司扎實推進內控工作，內部控制整體運行情況良好。在做好監督、自查、複查工作基礎上，公司根據近年來的組織架構、發展規劃等實際情況的變化，對公司內部環境、風險評估、信息溝通、內部監督四個方面以及業務層面進行梳理調整，形成《內部控制手冊》(2018年版)初稿，進一步夯實服務公司業務發展的制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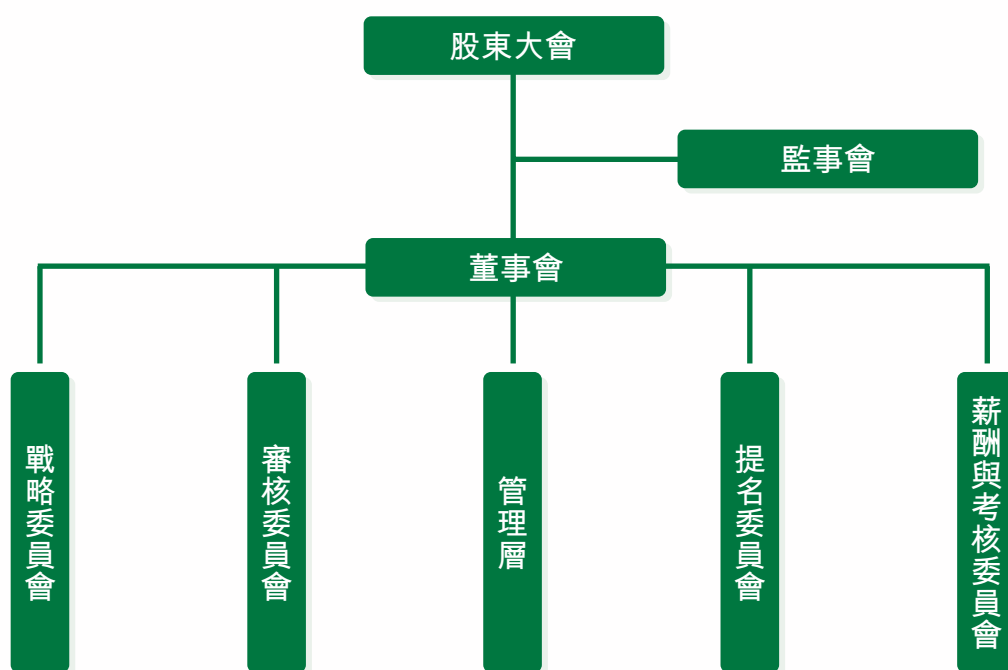
公司管治報告(續)

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的自我評價，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將持續推進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在原有基礎上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二.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嚴禁一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序。

1.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省交投集團和招商公路公司。主要股東行為規範，從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東大會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或謀求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完全分離。人員方面，沒有交叉任職現象，在勞動、人事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決定權利；資產方面，與控股股東嚴格分開，對經營性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完全獨立運營；財務方面，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賬戶，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財務決策，資金運用不受控股股東干預；機構方面，不存在「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辦公及經營場所分開；業務方面，與控股股東分別具有各自的經營範圍，以及完整的業務獨立性和自主經營能力。

2. 關於派付股息的政策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主要通過公司章程對派付股息的相關政策予以確定。

(1)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在現金流能滿足公司正常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應當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必要時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管治報告(續)

(2)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 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條件

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進行股票分紅。

(4) 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條件及比例

公司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在現金流能滿足項目的投資及改擴建、路產維修養護、資產收購或設備購買等正常資金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如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不低於當期母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且公司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①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②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③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5) 完成利潤分配的時間要求

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6個月內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

3. 股東大會與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由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公司管治報告(續)

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期間發出會議通知，並按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規定和投資者閱讀習慣所存在的差異，採取適當的披露與表達方式，向股東提供有助於其作出決策的資料或數據。公司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詳細披露了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東查詢的聯繫方式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此外，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在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提問，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儘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與股東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2018年，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及通過事項簡介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1	2018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 1月25日	1. 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 《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 協議》的議案。	審議通過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2	2017年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 6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2. 關於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 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 關於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5. 關於境內外2017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6. 關於2018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7. 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內審計師的議案；8. 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審計師的議案；9. 關於房地產業務的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10. 關於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的承諾函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3	2018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 8月28日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審議通過議案

除上述通過股東大會的方式與董事會溝通外，股東亦可隨時透過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張永年先生之聯絡詳情如下：

電話：(86)28-85527510
傳真：(86)28-85530753
電子信箱：cygzh@163.com
聯繫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610041

(二)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會

1.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融資及投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並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將其若干特定職權指派予各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作用載於本章節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除非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根據法律、法規及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作出相關決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指派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權限範圍。

公司管治報告(續)

為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負責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運營；總經理在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集團的業務與運作、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決策。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2. 組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7月26日或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第六屆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4人，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為工商管理、土木工程、經濟及會計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決策，對公司關聯交易、資金往來及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忠實地履行了誠信與勤勉的獨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滿足公司業務所需的對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性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應干擾。本公司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公司管治報告(續)

3.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共計舉行董事會會議10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天發送給全體董事，其他臨時會議通知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天發出。公司董事長、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總經理及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公司經營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公司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需要的情況下迴避。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列明，若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連董事需放棄表決。

董事

1. 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的人士擔任。

公司管治報告(續)

2. 信息支持與專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內部的信息支持體系和溝通機制，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提供充分保障。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規管條例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通過數據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專業培訓以及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確保董事能瞭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有效的決策，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2018年度，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活動類型	
	閱讀有關交通運輸專業、企業管治、資本運作及財務會計等方面材料	參加集中培訓和出席論壇、研討會及監管工作等會議
周黎明	✓	✓
甘勇義	✓	✓
鄭海軍	✓	✓
唐 勇	✓	✓
黃 斌	✓	✓
王栓銘	✓	✓
羅茂泉	✓	✓
倪士林	✓	✓
孫會璧	✓	✓
郭元晞	✓	✓
余海宗	✓	✓
劉莉娜	✓	✓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管治報告(續)

3. 本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公司業務，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在全面瞭解公司業務的基礎上，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

2018年度，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周黎明	10	10	3	0	10/10	3/3
甘勇義	10	10	3	0	10/10	3/3
鄭海軍	10	10	6	0	10/10	3/3
唐勇	10	7	3	3	7/10	1/3
黃斌	10	9	3	1	9/10	2/3
王栓銘	10	10	3	0	10/10	3/3
羅茂泉	10	10	3	0	10/10	3/3
倪士林	10	10	6	0	10/10	3/3
孫會璧	10	10	3	0	10/10	3/3
郭元晞	10	10	3	0	10/10	3/3
余海宗	10	10	3	0	10/10	3/3
劉莉娜	10	10	3	0	10/10	3/3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0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外，還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與外部審計師召開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討論，並就集團的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

公司管治報告(續)

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對公司的投資決策、關連交易、利潤分配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4.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準的適當比率而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方案分別由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及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執行董事年終獎金及福利待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5.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該條款以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6.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

7. 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一方面可以有效建立管理人員的職業風險防禦機制，鼓勵其創新精神，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優秀管理人才，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

公司管治報告(續)

險能力，並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8.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有編製真實而完整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4個專門委員會，在既定的職權範圍內對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已獲董事會的批准，並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委員會成員按其各自所在的委員會之實施細則的規定由董事會選舉和委任，任期與董事會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履職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審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主席(「*」)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主席(「*」)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主席(「*」)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主席(「*」)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周黎明	執行董事	-	-	*	1/1	✓	1/1	-	-
甘勇義	執行董事	-	-	✓	1/1	-	-	✓	1/1
孫會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1	-	-
郭元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	1/1	-	-
余海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1/1	-	-	✓	1/1
劉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	-	*	1/1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罷免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的政策以及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等方面。

就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已向其授權以下事項：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規管制度方面的情況；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委員會現提交2018年度履職報告如下：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2018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並於2019(截止本報告日期)召開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外聘審計師及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亦獲邀出席會議(唯第六屆審核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僅由審核委員會委員與外聘審計師出席)。審核委員會上述期間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定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根據有關程序，管理層負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經營層與外部審計師之工作，認可經營層及外部審計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針

公司管治報告(續)

對公司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相應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等事項加以重點審閱。具體工作包括：

- (1) 審閱了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2018年半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香港和中國會計準則)、2018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2) 在2018年年度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關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年審工作計劃，以及外部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本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審計重點及具體時間安排進行了溝通。
- (3) 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完畢並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召開2019年第一次會議，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相關問題及審計師的初步審計意見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和溝通。
- (4)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通過事先充分溝通、事中及時督促，外部審計師按時提交了年度審計報告。
- (5) 審核委員會召開2019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18年度審計報告，認為集團2018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集團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查及企業管治檢討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財務監控、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進展情況，並無公司雇員就財務匯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認真檢討了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了包含公司層面控制、業務層面控制等內容在內的《內部控制手冊》，重點審查了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發現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在此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公司已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已經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法律法規等監管條例的遵守概況，並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資料。

一 審計師工作評估及續聘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聘請的2018年度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獨立客觀性、專業技術水準、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與經營層和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建議董事會續聘上述機構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

余海宗、郭元晞、劉莉娜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9年3月28日

2.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等。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戰略委員會認真審閱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2018年修編)(「規劃(修編)」)，規劃明確：公司「十三五」期間將繼續立足高速公路建設運營，推動與主業高度相關多元化發展，著力發展收費路橋、金融投資、城市運營、能源投資和文旅文教五大板塊。戰略委員會一致認為規劃(2018年修編)滿足編製深度，符合公司實情，有利於公司發展，全票通過規劃(2018年修編)。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以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的時候討論及修改該政策，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及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經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經理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即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在此基礎上，將按人選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綜合價值，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及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等客觀條件而作出決定。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討論及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經討論，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均較好地體現了多元化原則。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負責檢討有關薪酬之事宜、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討，還對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2018年度經營績效、持續專業發展等情況進行了考核和評估。

三. 監控機制

(一) 監事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6年7月26日或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9次，所有監事皆出席各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中。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為更有效地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公司已設立紀檢監察(審計)部，推行具獨立性的

公司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計制度，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相關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紀檢監察(審計)部經理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通過後續跟踪的方式檢查整改計劃的落實情況。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為進一步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進一步細化了在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與完善、自我評價以及審計三方面的具體工作任務和目標。報告期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具體內容參見本章節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通過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分析和應對，確保公司平穩健康發展。為迅速發現風險並及時應對，經理層持續關注並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轉，每一季度向董事會至少匯報一次當季度的監控結果。報告期內，公司並無重大風險存在，且無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公司自2010年3月起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2年3月第一次修訂)，以細化內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原則和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

(三) 審計師

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本年度支付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的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事項	2018年		2017年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財務報表審計／審閱費用	1,220	1,960	740	1,960
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300	-	200	-

註：除上述費用外，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期直至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內若要罷免審計師需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目前，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18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19年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公司與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管道。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遵循相關法律和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誠信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了定期報告各4份、A股臨時公告57份、H股臨時公告87份。A股公告發佈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登載於《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H股公告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登陸<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查詢。

公司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公司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特此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電子信箱和網絡互動平臺，及時響應投資者的電話、郵件查詢和網絡交流；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舉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資產情況、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數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等。

四. 總結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是本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作為A+H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根據上海、香港兩處上市地的規管制度、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投資者反饋的意見，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業務涵蓋收費路橋、金融投資、城市運營、能源投資、文旅文教五大板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高速公路的詳情匯總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高速公路整體 開始收費經營日期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公里	1995年7月1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岩	1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6.613公里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遂西高速	吉祥鎮涪山壩／太平樞紐互通	67.644公里	2016年10月9日
遂廣高速	金橋互通／紅土地樞紐交通	102.941公里	2016年10月9日

註：成仁高速目前已完成竣工驗收及決算審計，並申報項目正式收費待審批，試收費期延長至2019年3月31日；遂西高速、遂廣高速目前處於試收費階段，試收費截止到2019年10月8日，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決算審計完成後，將按相關規定申報項目正式收費。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部分指定項目而進行之業務審視，包括對集團業務、對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以及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已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管治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中。上述討論與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就附表5其他指定項目而進行之業務審視，包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2018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集團遵守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公路等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近幾年，隨著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規模上升，所面臨的風險亦隨之增大，主要包括政策、市場、財務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1) 政策風險

a. 收費政策的調整

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及投資。根據《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條例》的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同級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以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

b. 經營期限的限制

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規定，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關標準審查批准。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經營性公路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根據四川省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本集團轄下現有路產諸如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城北出口高速、成樂高速的收費經營期分別截至2027年、2029年、2024年、2029年為止(成仁高速目前已完成竣工驗收及決算審計，並申報項目正式收費待審批，試收費期延長至2019年3月31日；遂西高速、遂廣高速目前處於試收費階段，試收費截止到2019年10月8日，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決算審計完成後，將按相關規定申報項目正式收費)。因此，倘若集團現有高速公路收費期限屆滿而公司又無其他新建或收購的經營性高速公路項目及時補充，將對公司可持續經營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應對措施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公司要主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為此，本公司通過投資新建有良好發展前景的高速公路等措施，滾動開發促進公司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此外，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着力打造城市運營、能源投資、金融投資、交旅文教等其他板塊，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2. 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a. 宏觀經濟波動的風險

公路運輸量和周轉量與國內生產總值(GDP)高度相關。就高速公路而言，宏觀經濟波動將導致經濟活動對運力要求的變化即公路交通流量、收費總量的變化，從而直接影響高速公路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不會改變，但目前經濟下行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這些因素將給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運營帶來不確定性。

b. 路網變化風險

為加快四川省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建設及構建完善的城市交通，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門將適時修改和完善區域公路路網的規劃和設計，通過新建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通道等措施打造日益完善和便捷的公路路網。根據《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4-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總規模將達1.2萬公里。「十三五」期間，四川將繼續加快推進高速公路建設，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車里程將超過8,000公里，建成和在建里程達到10,000公里，逐步形成連接省際和省內五大經濟區、四大城市群的高速通道，屆時高速公路將覆蓋全省10萬人口以上的城市。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短期分流和長期網絡效應產生的增量刺激，都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2) 應對措施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將持續跟蹤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國家政策以及公司路產所在地的區域經濟對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力所能及地降低宏觀經濟波動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影響。同時，公司將與政府和同行企業加強溝通，及時瞭解路網規劃、項目建設進度和後續調整方案等信息，提前做好路網研究和分析，準確把握交通流量變化趨勢，以保障公司經營及發展戰略決策的準確性。

3. 財務風險及應對措施

(1) 財務風險

a. 潛在的稅務風險

公司面臨的潛在稅務風險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公司的納稅行為不符合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納稅而未納稅、少納稅，從而面臨補稅、罰款、加收滯納金、刑罰處罰以及聲譽損害等風險；另一方面是公司經營行為適用稅法不適當，沒有用足有關優惠政策，多繳納了稅款，承擔了不必要的稅收負擔。

b. 融資風險

隨著公司投資項目的增加，投資規模保持較快增長，公司對外融資需求逐步變大。當前貨幣政策下，境內商業銀行貸款成本相對較高，且受限於銀行對放貸規模和投資方向的控制。為滿足未來發展需要，充分利用自身作為A+H股上市公司的優勢，公司繼續積極探索構建多層次、多渠道的融資模式，從而實現資金成本和融資結構的儘量優化。同時，嘗試新的融資方式和融資渠道不可避免會涉及大量之前所不熟悉的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倘若瞭解和掌握不夠，公司可能承受相關風險。

(2) 應對措施

針對潛在的稅務風險，公司對此採取了較為有效的稅務風險防範措施，一是加強稅收法規、政策的學習，主動取得稅務徵收、稽查機關的業務指導；二是聘請稅務代理和諮詢服務機構為公司的稅務工作提供諮詢意見；三是針對潛在的稅務風險點設計控制措施，並加強對稅收業務崗位工作的流程檢查和控制。針對融資風險，公司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一是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培訓，引導其不斷學習成長；二是與境內外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長期穩定合作確保互利互贏；三是必要時引進中介機構為公司的融資決策和融資方案的實施提供專業意見。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1) 管理風險

a. 日常運營風險及自然災害風險

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需要定期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的範圍較大、維修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塌方、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造成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在一定時段內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高速公路公司的經營業績。

b. 高速公路BOT項目投資風險

高速公路行業的特點是投資大、回收期長，屬於典型的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項目投資策略和決策是決定公司資產質量和收益水平的關鍵因素。集團定期對投資策略進行檢討和調整，並利用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量預測及估值報告等外部專業報告，以儘量提升項目評價質量，但是由於外部環境複雜多變，若項目主要假設條件或基礎數據發生變化等，都可能導致項目投資實際效果不能達到預期。

董事會報告(續)

(2) 應對措施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工程實施方案；有效發揮交通執法、高速交警、公司路產管護的綜合管理手段，加強特殊天氣下的上路巡查制度，力保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順暢；大力開展對優質項目的收集、研究、論證及儲備工作，適時調整項目投資策略，為集團創造更多的利潤增長點；同時，在集團內部持續推進內部控制制度，提高集團管理的規範化、精細化水平，強化企業的執行效率和創新能力，提升企業的綜合管理能力。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同時於上交所、聯交所上市，於2016年內，本公司成功收購註冊地位於香港的信成香港公司100%股份，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大陸、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成立以董事長為組長的環境綜合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建立健全環境整治、節能減排工作的組織體系和評價考核體系，制訂工作細則，明確環境整治、節能減排各階段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2018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捐助

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於慈善或社會公益用途的投入資金及物資折款約為人民幣141.3萬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7至224頁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本公司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

- 適用於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05,806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9.87%，佔綜合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36.01%。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已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續)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就上述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息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於現金股息派發日後3個港股通交易日內將現金股息發放給港股通投資者。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時間及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經審核且合理重述／重分類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匯總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除稅前溢利	1,205,912	1,310,527	1,436,843	1,375,341	1,299,848
所得稅費用	(304,086)	(329,373)	(294,950)	(270,128)	(227,977)
本年溢利	901,826	981,154	1,141,893	1,105,213	1,071,871
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稅後)	(12,635)	1,903	(4,487)	(8,702)	30,17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889,191	983,057	1,137,406	1,096,511	1,102,041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49,638	894,376	1,056,584	1,006,586	975,999
非控制性權益	52,188	86,778	85,309	98,627	95,872
	901,826	981,154	1,141,893	1,105,213	1,071,871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37,030	896,279	1,052,097	997,884	1,006,169
非控制性權益	52,161	86,778	85,309	98,627	95,872
	889,191	983,057	1,137,406	1,096,511	1,102,041

董事會報告(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36,035,058	34,265,735	36,351,121	33,458,356	28,803,105
負債總計	(21,150,659)	(19,981,022)	(22,467,089)	(20,161,708)	(16,435,703)
非控制性權益	(392,793)	(390,639)	(559,829)	(777,382)	(601,37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4,491,606	13,894,074	13,324,203	12,519,266	11,766,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4,770,98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低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2,654,601,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營業收入的30%。

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物業管理及滿足業務需要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設備供應商、建築用材料供應商、油品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前五大服務供應商採購金額以及佔全年總採購比例列示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全年採購 金額百分比 (%)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成都分公司、瀘州分公司等	1,021,483	22
2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0,123	14
3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264,416	6
4	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234,890	5
5	成都銀龍油料貿易有限公司	145,015	3
合計		2,335,927	50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和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服務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
羅茂泉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
唐 勇先生
黃 斌先生
王柱銘先生
倪士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
郭元晞先生
余海宗先生
劉莉娜女士

監事：

馮 兵先生
歐陽華傑先生
孟 傑先生
林濱海先生
胡耀升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於2016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起計，至2019年7月26日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分，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部分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計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之比例	約佔 A股／H股股 本之比例	身份
周黎明	A股	好倉	50,000	0.0016%	0.0023%	實益持有人
甘勇義	A股	好倉	50,000	0.0016%	0.0023%	實益持有人
王栓銘	A股	好倉	5,100	0.0002%	0.0002%	實益持有人
羅茂泉	A股	好倉	10,000	0.0003%	0.0005%	實益持有人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獲的通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之比例	約佔 A股／H股 股本之比例	身份
省交投	A股	好倉	989,460,078	32.36%	45.75%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60,854,200	1.99%	6.80%	實益持有人
		合共：	1,050,314,278	34.35%	—	實益持有人
招商公路公司	A股	好倉	664,487,376	21.73%	30.72%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70,852,000	2.32%	7.9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¹⁾
		合共：	735,339,376	24.05%		

附註：招商公路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公路公司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各方有以下關連交易：

- (a)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等議案，根據該等議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省交投進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11,612,000股A股股票，並募集資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與省交投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省交投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省交投發行最多611,612,000股A股(可予調整)，這將籌集最多合共人民幣35.00億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到期終止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由於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報過程中，境內資本市場環境等發生了較大變化，且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為上述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到期自動失效。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經與中介機構專業團隊等多方進行反覆溝通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相關申報文件。本公司到期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是鑒於相關市場環境等因素的變化和公司最新經營情況而做出的審慎決策，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連股東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報告(續)

- (b) 於2018年11月16日，成渝融資租賃與四川興城港瑞建材有限公司(「港瑞建材」)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成渝融資租賃須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港瑞建材購買設備。成渝融資租賃須將設備租回予港瑞建材，租賃期為36個月，自成渝融資租賃支付購買設備的代價之日開始計算。省交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港瑞建材為省交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屬省交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港瑞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成渝融資租賃由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本公司及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人士各方發生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期限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1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1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兩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共計約為人民幣14,686,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13,228,000元)。於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2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b) 於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交投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交投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不變。於2012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至2016年10月1日，協議規定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2016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2017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2018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本年度內，收到交投集團的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
- (c)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交投建設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本年度關聯方交易金額確認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公司向本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以及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於本年度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670,123,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5,150,000,000元。

因公司與省交投簽訂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與省交投於2018年10月30日簽訂一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

- (d) 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與省交投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年度關聯方交易金額確認如下：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交投集團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於本年度累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652,000元，低於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

- (e)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之間訂立成品油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聯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協議，中路能源同意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年內確認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21,483,000元，低於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中路能源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路能源49%的股權。

- (f) 2018年1月25日，中路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交投建設公司之間訂立物資採購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聯交易：

根據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協議，中路能源同意於2018年1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交投建設集團出售瀝青、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原材料。於本年度，銷售金額總計人民幣348,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 (g)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仁壽置地公司與四川交投房地產訂立了銷售代理協議(「原銷售代理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聯交易：根據仁壽置地與四川交投房地產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仁壽置地同意於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委託四川交投房地產為北城時代項目進行營銷策劃及作為其獨家銷售代理。於2018年度，銷售佣金總計人民幣14,912,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3,387,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因原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12月27日，仁壽置地公司與四川交投房地產續簽訂銷售及推廣代理框架協議。四川交投房地產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向仁壽置地公司北城時代項目提供銷售代理及整合推廣代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四川交投房地產為省交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h) 於2018年7月19日，中路能源公司與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化工產品協議。根據中路能源與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購買化工產品協議，中路能源公司同意於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多種化工產品。期內確認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34,890,000元，低於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路能源公司49%的股權及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權。
- (i) 2018年7月19日，中路能源公司與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購銷化工產品協議。根據中路能源與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化工產品協議，中路能源公司同意於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多種化工產品。期內確認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568,000元，低於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且確認該等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做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了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4項，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等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年度核數師酬金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的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關於參加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董事會報告(續)

(b) 關於獲派2018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9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及A股股東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3月28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本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報告期內所任職務	本年度從本公司 領取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稅前)
周黎明	男	55	自2002年9月起至今	董事長、執行董事	0.00
甘勇義	男	55	自2001年3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48.29
鄭海軍	男	60	自2016年7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00
唐 勇	男	55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黃 斌	男	51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王栓銘	男	59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羅茂泉	男	54	自2006年12月起至今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39.23
倪士林	男	52	自2015年8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孫會璧	男	74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郭元晞	男	68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余海宗	男	54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劉莉娜	女	61	自2016年7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馮 兵	男	56	自2005年6月起至今	監事會主席	48.29
歐陽華傑	男	50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00
孟 杰	男	41	自2016年7月起至今	監事	0.00
林濱海	男	60	自2002年8月起至今	監事	39.23
胡耀升	男	42	自2004年2月起至今	監事	33.08
劉俊傑	男	55	自2009年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9.23
賀竹磬	男	42	自2013年1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9.23
張永年	男	56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董事會秘書	39.23
田 毅	男	51	自2014年12月起至今	紀委書記	39.23
郭人榮	男	46	自2017年10月起至今	財務總監	39.23
羅祖義	男	45	自1998年4月起至今	黨委委員	39.23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薪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涉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本年度在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周黎明先生，55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教西南交通大學，歷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處長，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本公司董事長，川高公司總經理，省交投副總經理，眾信公司、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董事、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城北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55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四川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一級建造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機場高速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鄭海軍先生，60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職交通部辦公廳，歷任深圳海虹實業公司總經理，招商局集團行政部總經理，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公路公司(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等。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唐勇先生，55歲，先後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及長安大學公路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大竹縣養路段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大竹縣交通局副局長，四川達川地區交通局副局长，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董事、總經理，四川達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交通廳建設管理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處長，本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董事、川高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51歲，西南交通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任四川省計劃委員會投資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外事外經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項目管理協調處副處長、處長，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處處長。現任省交投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檢銘先生，59歲，先後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和軍事經濟學院，研究生學歷；正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歷任成都軍區後勤部財務部助理員、成都軍區成都第二軍需倉庫助理會計師、成都軍區後勤第三十八分部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四川省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省交投總經濟師，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羅茂泉先生，54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等職務。現任城北公司董事、成雅油料公司董事、交投建設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倪士林先生，52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荷蘭代爾夫特IHE學院，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曾任招商局國際青島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常務副總經理，招商局國際總部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安委辦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港口管理部高級項目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計劃審計部副經理、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師、副經理、經理；交通部三航局助理工程師；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招商公路行政部總經理。現任招商公路公司海外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CORNERSTONE HOLDING LIMITED(香港佳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74歲，畢業於重慶大學電機系電力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先後在四川省電力局、四川省經委、省計委工作，任過副處長、處長等職。後任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原四川省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院長，四川省工程諮詢協會會長，四川省科技顧問團和成都市科技顧問團顧問，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郭元晞先生，68歲，四川大學經濟系畢業；系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教授、博士生導師、經濟學研究員。歷任四川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長、所長，《經濟體制改革》雜誌常務副主編、社長，四川省委、省政府企業改革試點領導小組顧問，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生指導小組成員，四川省第5屆科協常委，四川省德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曾任成都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新疆啤酒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四川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南財經大學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54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學士學位、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成都房地產會計學會副會長、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委員會成員、會計學教授。曾在四川川威鋼鐵集團財務部工作。曾任國興融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紅旗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在西南財經大學任教，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莉娜女士，61歲，先後畢業於成都教育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歷任成都市工業設備安裝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總經理；成都城建投資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本年度在任的監事簡歷如下：

馮兵先生，56歲，先後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及長安大學，分別獲交通工程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團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計劃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卸任)。現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歐陽華傑先生，50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畢業，經濟學學士，四川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曾在國營紅光電子管廠、四川通亞實業開發總公司、四川蜀海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川高公司工作，歷任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川高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經理、資金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經濟師；四川交投產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申銀萬國交投產融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部部長、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孟杰先生，41歲，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歷任招商公路公司股權管理一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等。現任招商公路公司首席分析師、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林濱海先生，60歲，西南師範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專業碩士，中國人民大學研修中心MBA畢業，獲美國伯林頓商學院遠程教育MBA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軍工廠政委、黨委書記；本公司紀委書記；成雅油料公司董事；交投建設公司、蜀夏公司監事。曾任交投實業公司董事(於2019年2月卸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於2019年3月卸任)。現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胡耀升先生，42歲，先後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及四川大學，獲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系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經濟師。曾在交通運輸部水運科學研究院運輸經濟研究室及財務處任職。現任蜀南公司監事、仁壽交投置地公司監事、天乙多聯公司監事會主席、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部長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三) 本年度在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甘勇義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羅茂泉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林濱海先生，請參見監事簡歷。

劉俊傑先生，55歲，先後畢業於四川遂寧師範學校、川北教育學院生物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甘孜州委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阿壩州委辦公室副科級秘書、阿壩州委辦公室主任科員、阿壩州委辦公室副主任、阿壩州州委督察室主任、壤塘縣政府副縣長、理縣縣委副書記、阿壩州水利局副局長、四川省交通廳安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現任交投地產公司(原交投置地公司)董事；交投建設公司董事；天乙多聯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總經理。

賀竹馨先生，42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副研究員。曾在長慶石油勘探局、招商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工作。曾任招商公路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成香港公司董事。現任交投集團海外事業部部長、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董事長、成渝建信基金公司董事、眾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張永年先生，56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龍泉管理所副所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路政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蜀海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機場高速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田毅先生，50歲，先後畢業於昆明陸軍學院、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省委黨校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歷任成都軍區某前綫指揮部警衛排長、成都軍區後勤部物資採購供應站副營職幹事、四川省財政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科員、副處長；本公司紀委副書記。現任成渝融資租賃公司監事、機場高速公司監事、本公司紀委書記。

郭人榮先生，46歲，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攀枝花交通機械化工程公司出納、會計、財務科長、團支部書記，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辦會計、財務處副處長，四川廣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四川交投產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申銀萬國交投產融(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現任四川省上市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董事、信成香港公司董事、眾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財務總監。

羅祖義先生，45歲，電子科技大學EMBA碩士；政工師。歷任四川九寨黃龍機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成渝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員工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630
主要附屬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832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4,462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無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3,311
銷售人員	13
技術人員	417
財務人員	135
行政人員	586
合計	4,4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178
本科學歷	1,115
大專	2,182
中專及以下	987
合計	4,46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42,617.79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53,955.10千元。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16,022人次。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9次全體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8年1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的議案；2. 關於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簽署《石油化工製品等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8年3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二〇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 關於二〇一七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3. 關於境內外二〇一七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4. 關於二〇一七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5. 關於二〇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6. 關於二〇一八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7. 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的國內審計師的議案；8. 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的國際審計師的議案；9. 關於審查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8年4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2. 關於對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編製的審核意見。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8年6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審查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8年7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批准中路能源與中油延長簽署購買燃料油、混合芳烴等化工產品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2. 關於批准中路能源與中油延長簽署銷售異辛烷、重質油等化工產品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8年8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2. 關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二〇一八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3. 關於二〇一八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及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8年10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2. 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六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會議	2018年11月14日	1. 關於審查到期終止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 第二十二會議	2018年12月27日	1. 關於本公司與中石油四川簽署《成品油買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2. 關於仁壽交投置地公司與交投房地產營銷策劃公司簽署《交投置地•北城時代項目銷售代理及整合推廣代理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共同對公司行使監督職能，積極關心公司事務，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保障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2018年度，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參加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馮 兵	9	9	3	0	9/9	3/3	
歐陽華傑	9	9	3	0	9/9	3/3	
孟 傑	9	9	5	0	9/9	3/3	
林濱海	9	9	3	0	9/9	3/3	
胡耀升	9	9	3	0	9/9	3/3	

監事會報告(續)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9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審查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上述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經營決策、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從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其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18年度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三季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四. 監事會對董事會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布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全面開展並切實推行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報告期內，有關內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出具了《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議並同意董事會出具的《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且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五.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其他關連交易。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監事會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馮兵

監事會主席

中國•四川•成都
2019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意見

我們審核了後附第112頁至第224頁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附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738,014,000元(2017：人民幣1,611,678,000元)。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歷史結算記錄、隨後的結算狀況、未清餘額變現的預期時間和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信息，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和減值撥備的充分性進行了定期評估。管理層還考慮了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清餘額的能力，以估算減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

集團關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項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27，附註28以及附註41。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 我們對信用審批流程和減值評估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
- 我們獲得了確鑿的證據，包括有關各方間爭議的溝通文件和管理層採取措施收回拖欠款的相關文件，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得的重要合約方信用狀況的報告；
- 我們評估了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宜性，在抽樣基礎上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對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提出質疑，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分析了客戶的歷史支付模式，並檢查了期後收到的付款的銀行收據；和
- 我們還評估了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準備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以及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如附註2.4所述，特許經營安排按工作量法(「UOP」)進行攤銷，攤銷比例根據特定期間的車流量佔整個服特許經營安排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的比例確定。總車流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

集團關於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評估的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和附註13。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評估了集團高速公路預計總車流量估計的適當性，並評價這些估計是否顯示管理層偏好；
- 我們的分析主要關注於管理層對預測總交通量的關鍵假設合理性的判斷，如GDP增長率、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管理層以前年度預測的準確性以及對各高速公路假設一致性的評估；
- 我們還考慮了集團採納的攤銷方法是否符合集團高速路未來的經濟效益；
- 最後，我們對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進行了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驗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集團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及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關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	6,820,997	8,864,370
主營業務成本		(4,748,521)	(6,751,804)
毛利		2,072,476	2,112,566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239,154	262,845
管理費用		(297,148)	(293,125)
其他經營開支		(85,675)	(17,392)
融資成本	6	(777,174)	(801,146)
佔有溢利及損失：			
合營公司		23,630	9,500
聯營公司		30,649	37,279
除稅前溢利	7	1,205,912	1,310,527
所得稅費用	9	(304,086)	(329,373)
本年溢利		901,826	981,154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49,638	894,376
非控制性權益		52,188	86,778
		901,826	981,1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後期間可能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	2,337
所得稅影響		—	(434)
		—	1,903
以後期間將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15,109)	—
所得稅影響		2,474	—
		(12,63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12,635)	1,90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889,191	983,057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37,030	896,279
非控制性權益		52,161	86,778
		889,191	983,05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稀釋	11	人民幣0.278元	人民幣0.29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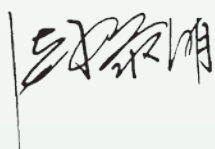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1,835	551,30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24,810,236	24,857,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297,979	330,522
其他無形資產	15	-	33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765,156	231,5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34,845	218,841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83,5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8	324,137	-
客戶貸款	19	702,642	605,193
長期應收補償款	20	32,488	39,930
預付款	21	2,000	2,000
合同資產	27	329,270	-
合同成本		14,9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726	7,251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23	165,148	165,14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9	15,000	1,2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57,374	27,194,56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4	1,620,428	1,468,570
持有待售物業	24	176,002	334,999
存貨	25	25,763	36,887
客戶貸款	19	627,152	416,6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546,562	2,014,201
合同資產	27	123,099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9	1,258	80,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657,420	2,719,253
流動資產合計		7,777,684	7,071,170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65,919	75,1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1	2,992,460	2,925,740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26	-	35,969
合同負債	30	29,398	-
應付股利		14,884	4,39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2	2,174,520	2,560,050
流動負債合計		5,277,181	5,601,289
流動資產淨值		2,500,503	1,469,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57,877	28,664,4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2	15,382,673	14,285,597
遞延稅項負債	22	6,175	6,036
合同負債	30	374,467	-
遞延收益	31	110,163	88,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73,478	14,379,733
資產淨值		14,884,399	14,284,713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3	3,058,060	3,058,060
儲備	34	11,433,546	10,836,014
非控制性權益		14,491,606	13,894,074
		392,793	390,639
權益合計		14,884,399	14,284,713



周黎明
董事



甘勇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因收購非控 制性權益 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安全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4,383,053	(264,549)	29,058	(533,123)	31,965	32,820	3,932,318	13,324,203	559,829	13,884,032
本年溢利	-	-	-	-	-	-	-	-	894,376	894,376	86,778	981,154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稅後)	-	-	-	-	1,903	-	-	-	-	1,903	-	1,903
本年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	-	-	-	1,903	-	-	-	894,376	896,279	86,778	983,057
轉撥自/(入)儲備	-	-	496,352	-	-	-	-	-	(496,352)	-	-	-
提取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12,854	-	(12,854)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6,915)	-	6,915	-	-	-
處置子公司	-	-	(19,148)	-	-	-	(30,194)	-	49,342	-	(401,496)	(401,49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02,366	202,366
以引入注資形式處置子公司												
部分股權	-	-	-	9,979	-	-	-	-	-	9,979	(9,979)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46,859)	(46,859)
宣告之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36,387)	(336,387)	-	(336,387)
於2017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4,860,257*	(254,570)*	30,961*	(533,123)*	7,710*	32,820*	4,037,358*	13,894,074	390,639	14,284,71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 盈餘公積金	因收購非控 制性權益		可供出售 資產估儲備	合併差額	安全基金		資本公積	留存溢利	合計		
				之差額	公允價值 儲備			專項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2)	3,058,060	2,654,601	4,860,257	(254,570)	-	30,961	(533,123)	7,710	32,820	4,037,358	13,894,074	390,639	14,284,713	
	-	-	-	-	97,269	(30,961)	-	-	-	-	66,308	2,247	68,555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述)	3,058,060	2,654,601	4,860,257	(254,570)	97,269	-	(533,123)	7,710	32,820	4,037,358	13,960,382	392,886	14,353,268	
本年溢利	-	-	-	-	-	-	-	-	-	849,638	849,638	52,188	901,82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稅後)	-	-	-	-	(12,608)	-	-	-	-	-	(12,608)	(27)	(12,63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608)	-	-	-	-	849,638	837,030	52,161	889,191	
轉撥自/(入)撥備	-	-	50,646	-	-	-	-	-	-	(50,646)	-	-	-	
提取安全基金專項 儲備	-	-	-	-	-	-	-	3,580	-	(3,580)	-	-	-	
使用安全基金專項 儲備	-	-	-	-	-	-	-	(3,144)	-	3,144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宣告之2017年末期 股息	-	-	-	-	-	-	-	-	-	-	(305,806)	(305,806)	(305,806)	
於2018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4,910,903*	(254,570)*	84,661*	-*	(533,123)*	8,146*	32,820*	4,530,108*	14,491,606	392,793	14,884,399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計人民幣11,433,54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36,01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205,912	1,310,527
調整：			
融資成本	6	777,174	801,146
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54,279)	(46,779)
折舊	12	70,276	80,26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757,273	716,02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32,543	32,8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333	499
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值	24	70,154	-
壞賬準備之轉回	5	(11,131)	(1,268)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5	-	(152,285)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	3,961	2,227
利息收入	5	(149,651)	(46,40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	-	(5,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5	(6,025)	-
		2,696,540	2,691,193
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688,171)	(722,818)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148,119)	(122,224)
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少		88,843	297,190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之增加		-	(882)
客戶貸款之增加／(減少)		(307,977)	(97,332)
遞延收益之增加／(減少)		26,253	(1,780)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增加		-	(304,415)
合同資產之增加／(減少)		(467,28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443,557	(1,131,574)
存貨之減少／(增加)		11,124	(15,726)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增加		-	35,969
合同負債之增加／(減少)		403,865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52,262	(50,480)
經營使用之現金		2,110,896	577,121
已收利息		145,841	12,097
已繳納之所得稅		(317,258)	(301,978)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39,479	287,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71)	(60,046)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		(510,000)	(10,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08	192
已收利息		46,465	38,179
收到前子公司之股息		-	142,800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14,645	21,243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5,638
收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6,0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75,000)	-
處置子公司部分所得款項		-	(222,206)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65,636	(13,62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36,992)	(97,8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28,291)	(822,874)
新增銀行貸款		3,400,442	1,817,900
償還銀行貸款		(2,088,896)	(1,477,382)
償還中期票據		(600,000)	(700,000)
已付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息		(295,321)	(336,387)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2,254)	(46,85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02,3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64,320)	(1,36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938,167	(1,173,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719,253	3,893,0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657,420	2,719,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4,420	2,654,253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53,000	65,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657,420	2,719,253

1. 公司及集團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投資
- 建設
- 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
- 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
- 物業開發業務；以及
- 融資租賃經營業務

公司董事認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中國。

附屬公司簡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樂公司」)	560,790	100	-	建設及經營成樂高速公路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城北公司」)	220,000	60	-	建造及經營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和青龍場立交橋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實業投資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蜀廈」)	30,000	100	-	輔助服務及物業開發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建築工程管理與道路建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簡介(續)

附屬公司簡介(續)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100	-	建設及經營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27,200	51	-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仁壽置地」)	200,000	91	-	物業開發
四川蜀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	100	房地產建造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公司」)	300,000	60	40	融資租賃
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成香港」)	120,000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60	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業務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	100	物流服務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	51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資陽市蜀南誠興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157,600	-	94.99	建築工程管理

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租賃公司和在香港註冊的信成香港外，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境內設立的企業。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即使附屬公司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虧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內部往來餘額、交易、未實現的損益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所述的三個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除失去控制權之外，視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礎(續)

綜合基礎(續)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規定以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所產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和運用，除少數例外，適用於所有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法模型，以核算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的確認反映了某一實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希望獲取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對收入的計量和確認提供了一種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關於履約義務的信息、各期間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以及關鍵判斷和估計。所披露的相關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了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在這種方法下，該標準既可適用於初次採納之日的所有合同，也可僅適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選擇將該標準應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已確認為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可比信息未被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第18號及其相關解釋予以報告。

截至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科目產生影響的金額列示如下：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789,195)
合同資產	(i)	789,195
<hr/>		
資產合計		-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ii)	(118,270)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ii)	(35,969)
合同負債	(ii)	154,239
<hr/>		
負債合計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科目的金額列示如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和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均無影響。第一列顯示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金額，第二列顯示了若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確認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在相應準則下確認的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此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546,562	1,998,931	(452,369)
合同資產	(i)	452,369	–	452,369
資產合計		1,998,931	1,998,931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ii)	2,992,460	3,372,008	(379,548)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ii)	–	24,317	(24,317)
合同負債	(ii)	403,865	–	403,865
負債合計		3,396,325	3,396,325	–
淨資產		14,884,399	14,884,399	–

(i) 建造服務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如果預期能收回合同成本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在向客戶收取建造服務費用之前，此類成本作為應收客戶款項在財務報表建造合同中確認。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且本集團有權有條件地收取對價時，將確認合同資產。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重分類了人民幣731,763,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到合同資產中。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造合同產生的應收質保金被確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中，該質保金最終金額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程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被重分類為合同資產。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重分類了人民幣57,432,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到合同資產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452,369,000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52,369,000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預收客戶款項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對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該類款項被確認為合同負債。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重分類了人民幣118,270,000元的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到合同負債中。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集團將工程施工和工程結算款項確認為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該類款項被確認為合同負債。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重分類了人民幣35,969,000元的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到合同負債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重分類了與預收房款相關的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共計人民幣379,548,000元到合同負債中，重分類了與建造服務相關的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共計人民幣24,317,000元到合同負債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綜合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

本集團亦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信息不做重述，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

分類和計量

如下信息列出了對財務狀況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包括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對截止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金額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報告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分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L&R ¹	1,611,678	-	-	-	1,611,678	AC ²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 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	(i)	395,991	-	-	-	395,991	AC
客戶貸款	L&R	1,021,817	-	-	-	1,021,817	A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ii)	-	183,593	-	80,653	264,246	FVOCI ⁴ (equity)
分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	183,593	-	-	-	
可供出售投資	(ii)	AFS ³	183,593	(183,593)	-	-	N/A
分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ii)	-	(183,593)	-	-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L&R	81,894	-	-	-	81,894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719,253	-	-	-	2,719,253	AC
		6,014,226	-	-	80,653	6,094,879	
其他資產							
合同資產	(i)	789,195	-	-	-	789,195	AC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1	-	-	-	7,251	
總資產		34,265,735	-	-	80,653	34,346,388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AC	165,441	-	-	-	165,441	AC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負債	AC	2,393,618	-	-	-	2,393,618	AC
應付股利	AC	4,399	-	-	-	4,399	AC
計息銀行和其他貸款	AC	16,845,647	-	-	-	16,845,647	AC
		19,409,105	-	-	-	19,409,10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6	-	-	12,098	18,134	
總負債		19,981,022	-	-	12,098	19,993,120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AFS:可供出售投資
⁴ FVOC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額」下列應收貿易款項和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表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但未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額。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的進一步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此前部分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總期初減值準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了對比。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和28。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減值準則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預期 信用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可供出售投資	—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合同資產	—	—	—
包括在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06,722	—	106,722
	106,722	—	106,7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對儲備的影響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儲備的公允價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961
重新計量此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0,653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儲備	(2,247)
與以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98)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97,269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11號修訂本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23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制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採用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集團預期將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澄清並對業務的定義提供了額外指引。修訂本明確指出，要將一組綜合的活動和資產視為一項業務，至少應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進程，二者共同對產出能力提供顯著貢獻。業務可以在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進程的情況下存在。修訂本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取該業務並持續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是所獲得的投入和所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顯著貢獻。修訂本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為評估獲取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了指導，並引入了一種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簡化對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從2020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本強調了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時要求的不一致性。修訂本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必須充分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的不構成業務時，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僅在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中不相關投資者的利益範圍內的，才在該投資者的損益表中確認。採納此修訂本具有前瞻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本的此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在完成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會計準則的更廣泛覆核後確定。然而，此修訂本現在也可以採納。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的原則，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選擇性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與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者和適用重新計價模型的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產使用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資產使用權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資產使用權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所規定的租賃分類原則，以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於17號準則而言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適用全面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過渡性條款以確認初次採納的調整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累積影響，且不會重述比較信息。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算租賃負債，並以本集團在初次採納規定時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資產使用權將以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首次採納日前已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在初始採納日起對租賃期在12個月內的租賃合同使用準則中的豁免條款。於2018年，集團就採納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本集團預計人民幣158,948,000元的資產使用權和人民幣156,795,000元的租賃負債將在2019年1月1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新定義了重要性。根據新的定義，如果合理預期漏述、誤述或披露不清的信息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其所閱讀的財務報表所做的決策，那麼這些信息就是重大的。本修訂清楚闡釋了信息是否具有重大性，取決於其性質及大小。如果所誤述的信息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那麼這種錯誤就是重大的。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率先採納相關準則修訂。本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做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做規定外，其修訂範圍僅針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而不包括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因此，在核算此類長期權益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會計主體通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9號，而非28號。針對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僅在確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損失及其淨投資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適用。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採納該修訂並根據該修訂的過渡要求及2019年1月1日的事實及環境來評估此類長期權益的商業模式。同時，集團計劃不根據此修訂對以前期間的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解決了當稅務處理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的計量問題。這一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12號所述範圍外的稅務或徵收問題，且其也未對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要求做出特別規定。該詮釋具體涉及到以下四點：1)會計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性稅務處理問題；2)會計實體就稅務機關審查其稅務處理所做出的假設；3)會計實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的稅收損失，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4)會計實體如何考慮商業實質及商業環境的變化。該詮釋既適用於完全追溯也適用於僅將累計影響調整計入應用修訂當期期初資產，而不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的追溯。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用該詮釋，該詮釋的使用預期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通過合約對一項安排的協議性共享控制，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若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中存在已經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比例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所佔的權益比率對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內。

業務合併和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以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持有人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力，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若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該單元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代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回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前提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與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為計量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資產的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想將以最有利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允價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最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就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是否有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建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和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根據已減值資產之用途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中相應的費用類科目。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撥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撥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折舊和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倘若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和
-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作為集團的某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標示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費用則會作為置換成本以賬面價值資本化。倘若定期須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安全設施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8年
房屋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購買設備的價款以及建造、安裝及測試之有關支出。在建工程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附加成本予以資本化。

除加油站以外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加油站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資產的一部分，其攤銷採用直線法，於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向使用者收費之運營期限內削減其成本。

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於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成本已包含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並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營時計提攤銷。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止管理和運營的高速路情況如下：

	起點／終點	大致里程數 (公里)	整體運營起始時間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	1997年10月7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巖	144	2000年1月1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7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	1998年12月21日
遂廣高速	金橋互通／紅土地樞紐交通	103	2016年10月9日
遂西高速	涪山壩／太平樞紐互通	68	2016年10月9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除了法定所有權，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財務狀況表以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及初始直接成本之金額確認應收貸款。任何租賃中未擔保殘值也應當在租賃開始時確認。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未擔保殘值之和與上述現值之差異確認為未實現財務收益。未實現財務收益在租期內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若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處取得的優惠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預付土地租賃款下的經營租賃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會計年度末進行審閱。

執照

購買的執照根據採購成本減除全部減值虧損的淨值呈列。執照採用直線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預計的可使用時間為五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對其進行管理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適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便利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初始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取實務便利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中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了使一項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分類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付金額之利息的支付(「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規定的日期產生現金流量，這些現金流量完全是對未付本金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損益於資產被註銷、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對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是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的，其目標是既持有以收集合同現金流，又以出售為目的。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規定的日期產生現金流量，這些現金流量完全是對未付本金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逆轉的債務投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註銷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收至損益表。

標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在初始確認後，當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工具定義且不用於交易時，本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標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是根據每個工具來確定的。

此類金融資產的損益永遠不會循環到損益表中。在已確定支付權後，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股息金額也能可靠計量，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該集團受益於此類款項，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在該種情況下，此類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進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標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因近期出售或回購的目的而取得，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標示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具有現金流量而不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的分類標準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倘若這樣做消除或明顯減少了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標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表。

這一類包括衍生工具和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其分類。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在已確定支付權，其他全面收益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股息的金額也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在損益表中也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初始確認與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或分類為被標識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續)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所產生的攤銷包含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貸款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標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列入此項分類之債務證券並無特定持有時限，並可能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條件改變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將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內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計入損益表；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自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益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分別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其在近期内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能力或意圖的假設是否依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於近期無法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未來或直到到期持有該類資產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對一項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分類出的金融資產，其重分類當日賬面金額之公允價值即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同時任何以前年度已於權益中確認的該項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按照實際利率於該投資剩餘年限內攤銷至損益表中。任何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該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後續認定發生減值，則記錄於權益中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項金融資產(即從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付」協議下承擔了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繼續涉入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應當在轉移日按照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最多可收回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對於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確認預期信用損失(ECL)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期望獲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初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中其他信用增強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用損失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在敞口的剩餘期限內，無論違約何時發生，都需要對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時，集團將截至報告日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信息和前瞻性的信息。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將被核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一般方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但適用以下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階段1—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且其損失準備金額按其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金融工具。

階段2—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受損，且其損失準備金額按其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金融工具。

階段3—在報告日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在購買時或初始就已發生減值)且其損失準備金額按其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或當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便利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的方法。根據簡化的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備抵。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及客戶借款，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客觀減值跡象存在，而該虧損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將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客觀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預計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其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內，以綜合評估該金融資產組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的資產，其減值虧損將確認或持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備抵科目的使用減少，且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價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無可實現的收回前景或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轉銷。

倘若以後的期間，因確認減值後某事項的發生，預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若轉銷於期後收回，則該收回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發生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入損益表。

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根據該投資的原始成本判斷，而「持續」根據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判斷。當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以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前期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投資的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撥回。於減值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回升直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

「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職業判斷。本集團會結合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持續情況等因素作出判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初始確認與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以恰當的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被標識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計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若貼現影響較小，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和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銷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倘若有意圖且有現實法定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對銷後的淨額在財務報告中列示。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價值按購置成本與可收回價值兩者中較低者確認。可收回價值指扣除建造成本、借款費用、專業費用、土地預付款以及物業開發期間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物業的建造或收購的直接發展費用。

發展中物業被劃分為流動資產，除非物業的建造時間預計超過一個正常的營業週期。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的賬面價值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由總的土地和開發成本在分攤至未售物業。可變現淨值指的是基於一般市場情況的預估售價減去銷售該物業發生的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處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資產和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為限。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金額。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對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或者當不同的納稅主體意於基於淨額基準處理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者同時實現此項資產或清償此項負債，在任一未來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將預期會被清償或收回，即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倘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至損益表，或者減少資產賬面金額，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且金額可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該代價的金額預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在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且在只有當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消除時，極可能不會發生累計已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的情況之前受到限制。

當合約包含的融資成分向客戶提供的為將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超一年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收入，使用將反映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約包含的融資成分向本集團提供的重大融資利益超一年時，在該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增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支付與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轉移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通過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便利，不針對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a) 通行費收入

在客戶已通過收費站時點確認通行費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物業開發收益

在對資產的控制權被轉移客戶，即通常在交付物業時的時點，確認物業開發收入。

(c) 工業產品收益

在對資產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即通常在交付物業時點，確認收入。

(d) 建造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了一項資產，並且客戶在資產被創建或改良的過程中控制該資產，因此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進度，投入法在確認收入時基於本集團對履行建造服務發生的實際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較。

對客戶的要求權系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未包括在原始建造合約中的工作範圍的費用和溢利補償金額。將要求權作為可變代價進行核算且在只有當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消除時，極可能不會發生累計已確認收益的重大撥回的情況之前受到限制。本集團使用期望值法預計要求權的金額，這是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的金額。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

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的建造和升級服務的收益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和升級服務」一節；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其他來源的收益

- (a)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確認租賃收入；
- (b) 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為融資租賃的賬面淨額的利率(如適用)，確認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本金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和利得

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利率(如適用)確認利息收入。

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通行費收入，在扣除任何適用營業收入稅後於收訖時確認；
-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一節；
- (c) 建造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合約」(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一節；
- (d) 就租賃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利率(如適用)；
- (f) 就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本金的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為融資租賃的賬面淨額的利率(如適用)；
- (g) 就物業出售收入而言，當與物業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至買方，在本集團既不保留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介入，也不對物業實施有效控制，且就該交易已發生的成本或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的前提下確認；以及
- (h) 就股息收入而言，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合同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資產，是指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之權利。如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來履行履約義務，則將合同資產確認為有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同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義務。如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按照合約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成本(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除資本化至存貨、廠房、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中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發生的成本，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應當予以資本化：

- (a) 該成本能與該實體能明確識別的某項合同或某項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該實體的資源，這些資源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義務；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將被攤銷，並按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模式相一致的系統基礎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按實際發生的金額費用化。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及升級服務合約(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約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約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代價。

當與建造合約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約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將立即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及升級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約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約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代價。

當與建造合約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約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建造合約(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金額以及因指令變更、索賠及激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和變動的建造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造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造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根據相關期間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該成本的一定比例確定。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有關日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規定的養老金計劃。所有員工均享有相等於在其退休日時其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固定比率的養老金。本年度本集團須按員工上年度薪資(以員工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三倍為限)的19%計算養老金，並供款予當地社保局。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表。

補充養老金計劃

此外，自2007年1月1日，本集團加入一項由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固定供款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上年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每個合資格的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到達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該等資產的借款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時即被費用化。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款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之期末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告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項結算或折算之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率波動準備金中。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對應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做出判斷、推測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判斷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未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描述如下。

(a) 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和評級)之各客戶群分組之逾期天數確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到之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校准矩陣以使用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如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明年惡化而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之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對於歷史觀察到之違約率間關連性之評估，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信息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28中披露。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預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組未來的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將某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了其公允價值變動。當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對價值的下降做出假設，以確定是否應在損益表中確認其減值。本年可供出售投資未發生減值。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成本。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約和建造合約下之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和升級服務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建造合約下的建造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和相應的建造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造合約所進行的活動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約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約所編製預算內的建造收入與建造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與修訂。倘若實際建造收入低於預期，或建造成本高於預期，將有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成本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成本攤銷按工作量法計提。某一特許期限內所計提之攤銷額乃根據該期限內車流量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期限預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而得。該預計總車流量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高速公路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f)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集團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價值進行評估，具體可見財務報表附註40。估值要求集團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選擇相應的價格乘數。除此之外，集團還需對非流動性和規模差異進行估計。集團將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歸類為第三級，其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2,369,000元(2017年：不適用)。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8。

(g)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尚未被地方稅務局確認，於釐定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時要以目前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為客觀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倘若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在所實現的期間對所得稅及稅項撥備帶來影響。

(h) 養護及路面翻修義務撥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要求，本集團有義務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養護及路面重鋪以保持一定的使用狀態。履行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的成本基於本集團管理之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間內發生重大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頻率及其預計成本釐定。養護及路面重鋪金額及發生時間涉及估計。該等估計基於本集團之重鋪計劃及類似工程的歷史成本，並通過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該等義務特定風險的市場利率的現值折現所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有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2017年：無)。

(i)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和持有待售物業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相關物業之本質，本集團將參照現行市場數據估計售價，發展中物業之完工成本以及銷售物業的成本。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i)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續)

倘若完工成本上升或淨售價下降，可變現淨值將會降低並可能導致該發展中物業或持有待售物業計提撥備。此類撥備的計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同原來之估計不同，該物業的賬面值以及撥備將會在發生預期變動之會計期間內作出相應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實現淨值撥備(2017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五個經營分部以便管理：

- (a) 通行費經營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約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建造合約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構成；
- (c) 商品銷售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和其他油品構成；
- (d) 物業開發分部由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構成；及
- (e)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構成。

本公司管理層監督本集團各個不同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策資源的分配和業績評估。分部業績基於予呈報的分部溢利，即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進行評價。該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總部、公司產生的及其他不可分配開支排除在外。除此之外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管理的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管理的負債，如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3,567,976	1,064,118	1,907,383	105,743	175,777	6,820,997
分部利潤	1,093,107	117,367	118,325	(74,761)	78,969	1,333,007
調整：						
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115,479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242,574)
除稅前溢利						1,205,912
分部資產	26,477,944	1,819,222	172,566	2,024,648	1,541,137	32,035,517
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137 1,726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6,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7,420
總資產						36,035,058
分部負債	18,066,939	1,411,131	24,700	740,931	819,980	21,063,681
調整：						
應付稅項						65,919
應付股利						14,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75
總負債						21,150,659
其他分部資料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7,036	-	-	-	13,613	30,649
估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3,453	-	-	-	177	23,630
利息支出	700,804	42,183	-	10,891	23,296	777,174
折舊及攤銷	840,018	1,497	14,013	965	3,932	860,4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295	-	-	-	158,550	234,84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63,104	-	-	-	2,052	765,156
資本性支出*	784,288	1,577	7,662	252	6,140	799,919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212,683	2,536,655	2,616,916	344,052	154,064	8,864,370
分部利潤	883,981	201,152	125,341	24,404	73,554	1,308,432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72
處置子公司收益						152,285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64,173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247,835)
除稅前溢利						1,310,527
分部資產	26,137,053	1,693,150	230,404	2,001,732	1,211,405	31,273,744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83,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81,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253
總資產						34,265,735
分部負債	17,901,303	1,119,164	23,434	350,493	501,062	19,895,456
調整：						
應付稅項						75,131
應付股利						4,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6
總負債						19,981,022
其他分部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8,070	-	-	-	19,209	37,279
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9,424	-	-	-	76	9,500
利息支出	734,532	37,432	-	11,156	18,026	801,146
折舊及攤銷	803,952	8,641	11,387	1,720	3,968	829,6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3,904	-	-	-	144,937	218,84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29,651	-	-	-	1,875	231,526
資本性支出*	762,061	13,155	11,869	94	1,225	788,4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705,858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	826,831	790,013
— 成雅高速	913,355	844,647
— 成樂高速	561,958	478,305
— 成仁高速	864,868	763,074
— 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	115,806	109,558
— 遂廣遂西高速	285,158	227,086
小計	3,567,976	3,212,683
建造收入	1,064,118	2,536,655
商品銷售收入	1,907,383	2,616,916
物業開發收入	105,743	344,052
其他	60,638	53,677
其他來源收入		
— 融資租賃	87,505	66,485
— 其他租賃收入	27,634	33,902
	6,820,997	8,864,370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信息分類

2018年度

分部

	通行費分部 人民幣千元	建造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分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分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通行費收入	3,567,976	-	-	-	-	3,567,976
建造服務收入	-	1,064,118	-	-	-	1,064,118
銷售商品	-	-	1,907,383	-	-	1,907,383
物業開發	-	-	-	105,743	-	105,743
其他	-	-	-	-	60,638	60,638
客戶合同收入總計	3,567,976	1,064,118	1,907,383	105,743	60,638	6,705,858
收入來源地						
本年，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大陸地區。						
收入確認的時間						
按貨品移交時點確認	3,567,976	-	1,907,383	105,743	60,638	5,641,740
按服務持續時段確認	-	1,064,118	-	-	-	1,064,118
客戶合同收入總計	3,567,976	1,064,118	1,907,383	105,743	60,638	6,705,858

下表顯示在本報告期已確認的收入中已經包含在期初合同負債中的金額：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在本報告期所述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	
— 物業開發	105,743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信息摘要如下：

通行費收入

在客戶(司機)通過高速公路時即提供相關服務，履約義務得到滿足。

商品銷售

在移交貨物控制權後，履約義務將得到滿足。除新客戶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一般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到期。

工程建造服務

履約義務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付款一般在開票之日起30天內到期。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款項(工程保留金)直至質保期結束，本集團對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定期限內對工程質量的滿意程度。

物業開發

履約義務在買方獲得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得到履行。預付款通常在合同履行前收到，其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和銷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行義務(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3,081
超過一年	374,467
	<hr/>
	717,548

其餘預計在一年後確認的履約義務，與兩年內須履行的建造服務有關。其餘所有履約義務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對價。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975	33,472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附註20)	6,101	6,854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117,575	6,079
租賃收入	6,043	3,062
政府補助*	17,540	11,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0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638
賠償收入	40,461	18,931
壞賬準備轉回	11,131	1,268
違約賠償	—	14,987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52,285
其他	8,303	8,411
	239,154	262,84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7,060,151	9,127,215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20,751	666,998
中期票據之利息	105,779	161,638
	826,530	828,636
減：		
資本化利息之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化利息(附註13(c))	(21,677)	(5,540)
— 在建物業開發資本化利息(附註24)	(3,739)	—
直接成本和其他經營開支下的利息支出	(23,940)	(21,950)
	777,174	801,146
資本化的貸款利率	4.75%	3.92%–4.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2,732	396,085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67,806	65,487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41,373	40,229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16,328	12,649
其他員工福利		101,827	111,559
員工成本*		700,066	626,009
折舊*	12	70,276	80,26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757,273	716,02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32,543	32,8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333	499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0,425	829,668
建造成本相關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688,171	715,295
－其他第三方工程*		333,794	1,574,727
建造成本		1,021,965	2,290,022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		1,728,815	2,440,653
物業銷售成本		88,843	297,190
融資租賃成本		23,940	21,950
修理及維護費用		374,647	311,163
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土地及房屋		19,768	22,081
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值	24	70,154	—
核數師酬金		2,990	2,890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1	2,227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之轉回	28(b)	(11,131)	(1,268)

* 於本年度內，建造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24,034,000元(2017年度：39,893,000元)及折舊攤銷費用計人民幣293,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4,621,000元)。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383(1)(a)、(b)、(c)和(f)部分以及公司規例(董事之酬金信息披露)第2部分披露要求，本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3	1,396
養老金供款	205	185
補充養老金供款	96	93
	2,334	1,674
	2,654	1,994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孫會璧先生	80	80
郭元晞先生	80	80
余海宗先生	80	80
劉莉娜女士	80	80
	320	320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17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	-	-	-
甘勇義先生*	473	41	23	537
羅茂泉先生	378	41	19	438
	851	82	42	975
非執行董事：				
唐勇先生	-	-	-	-
黃斌先生	-	-	-	-
王栓銘先生	-	-	-	-
鄭海軍先生	-	-	-	-
倪士林先生	-	-	-	-
	-	-	-	-
	851	82	42	975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	-	-	-
甘勇義先生*	312	37	22	371
羅茂泉先生	260	37	20	317
	572	74	42	688
非執行董事：				
唐勇先生	-	-	-	-
黃斌先生	-	-	-	-
王栓銘先生	-	-	-	-
鄭海軍先生	-	-	-	-
倪士林先生	-	-	-	-
	-	-	-	-
	572	74	42	688

* 甘勇義先生也兼任公司總經理。

本年度所有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2017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3)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馮兵先生	473	41	23	537
歐陽華傑先生	-	-	-	-
胡耀升先生	331	41	12	384
林濱海先生	378	41	19	438
孟傑先生	-	-	-	-
	1,182	123	54	1,359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馮兵先生	312	37	21	370
歐陽華傑先生	-	-	-	-
胡耀升先生	252	37	12	301
林濱海先生	260	37	18	315
孟傑先生	-	-	-	-
	824	111	51	986

所有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2017年度：無)。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4)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2名董事(2017年：2名)和2名監事(2017年：1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1名(2017年：2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8	589
養老金供款	59	55
	437	644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最高薪酬的僱員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除了以上披露的金額，1名執行董事(2017年：1名)、5名非執行董事(2017年：5名)及2名監事(2017年：2名)於2017年度沒有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報酬，其中包括交投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同為交投集團附屬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川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21.73%股份的股東即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等酬金無法按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之服務和作為上述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之服務分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8年度和2017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頒佈的「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與高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根據該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提到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的主要業務應參考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該類企業的主要業務的收入應大於總收入的70%。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另行發佈。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已獲國務院批准，且在2014年10月1日實施。

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範圍中的企業，如本公司、成樂公司、城北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307,899	326,240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147	787
遞延稅項(附註22)	(3,960)	2,346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304,086	329,373

9.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除稅前溢利及採用本集團所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5,912	1,310,52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88,054)	(49,800)
15%	234,919	226,480
小計	146,865	176,680
無須課稅收入	(904)	(1,634)
衝回壞賬準備	1,703	-
不予扣稅之費用	1,303	1,035
關於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47	78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	(6,123)	(7,53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虧損(附註22)	141,274	124,135
集團內部借貸產生的所得稅	17,093	13,647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所得稅	-	20,854
其他	2,728	1,4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304,086	329,373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7,822,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9,648,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10.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0元(2017年度：人民幣0.100元)	305,806	305,806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17年度：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	677,089	181,035	255,954	567,432	171,398	88,065	3,070	1,944,043
本年度新增	2,114	29	3,516	250	16,300	12,987	54,875	90,071
處置及報廢	(16,009)	(15,090)	(3,504)	(2,294)	(2,347)	(14,996)	(97)	(54,337)
在建工程轉移	5,345	8,699	6,647	-	2,612	-	(23,303)	-
於2018年12月31日	668,539	174,673	262,613	565,388	187,963	86,056	34,545	1,979,77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637,193	150,469	166,978	269,046	111,820	57,228	-	1,392,734
本年度計提	4,521	4,994	15,293	21,023	18,914	5,531	-	70,276
處置及報廢	(15,529)	(14,302)	(3,115)	(1,114)	(2,018)	(8,990)	-	(45,068)
於2018年12月31日	626,185	141,161	179,156	288,955	128,716	53,769	-	1,417,94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39,896	30,566	88,976	298,386	59,578	30,837	3,070	551,309
於2018年12月31日	42,354	33,512	83,457	276,433	59,247	32,287	34,545	561,83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	682,462	192,578	249,172	587,469	242,296	120,886	8,090	2,082,953
本年度新增	202	321	1,476	4,166	13,083	6,489	34,309	60,046
處置及報廢	(5,577)	(21,393)	(819)	-	(1,333)	(3,876)	(594)	(33,592)
轉入開發物業(附註24)	-	-	-	(17,304)	-	-	-	(17,304)
處置子公司	-	(4)	-	(10,336)	(92,694)	(35,434)	(9,592)	(148,060)
在建工程轉移	2	9,533	6,125	3,437	10,046	-	(29,143)	-
於2017年12月31日	677,089	181,035	255,954	567,432	171,398	88,065	3,070	1,944,04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36,742	167,121	151,461	253,122	140,439	70,766	-	1,419,651
本年度計提	4,762	4,475	16,312	21,673	21,917	11,123	-	80,262
處置及報廢	(4,311)	(21,125)	(795)	-	(1,314)	(3,628)	-	(31,173)
處置子公司	-	(2)	-	(5,749)	(49,222)	(21,033)	-	(76,006)
於2017年12月31日	637,193	150,469	166,978	269,046	111,820	57,228	-	1,392,73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45,720	25,457	97,711	334,347	101,857	50,120	8,090	663,302
於2017年12月31日	39,896	30,566	88,976	298,386	59,578	30,837	3,070	551,3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	30,240,790	29,512,432
新增	709,848	807,194
成仁高速竣工決算調整	-	(78,836)
於12月31日	30,950,638	30,240,79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383,129	4,667,107
本年度計提	757,273	716,022
於12月31日	6,140,402	5,383,129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4,857,661	24,845,325
於12月31日	24,810,236	24,857,661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附註32(a))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樂高速	-	1,662,398
成仁高速	6,816,504	6,976,716
遂廣遂西高速	11,967,716	12,223,497
	18,784,220	20,862,611

(b) 本集團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處於建設期，本期發生建造成本和借款支出共計人民幣709,848,000元(2017年：人民幣807,194,000元)，其中建造成本為人民幣688,171,000元，借款支出為人民幣21,677,000元。建造成本人民幣688,171,000元(2017年：人民幣807,194,000元)由第三方承建。

此外，本集團本期根據投入法，就提供的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計人民幣688,171,000元(2017年：人民幣807,194,000元)。建造收入已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新增中，並將於擴容項目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

(c) 本年特許經營安排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1,677,000元(2017年：人民幣5,540,000元)(附註6)。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362,916	396,040
本年確認	(32,543)	(32,885)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330,373	363,155
處置子公司	-	(239)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8(d))	(32,394)	(32,394)
非流動資產部分	297,979	330,522

15. 其他無形資產

	執照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和12月31日	2,495	2,49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162	1,663
本年攤銷	333	499
於12月31日	2,495	2,162
淨值		
於1月1日	333	832
於12月31日	-	3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享有淨資產	765,156	231,526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均設立並運營於中國，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間接)	資產管理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49(直接)	資產管理
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直接)	資產管理
四川省天乙多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1(直接)	項目投資

以上投資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之公司持有。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合營公司財務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之收益	23,630	9,500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全面綜合收益	23,630	9,500
本年投資	51,000	-
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765,156	231,526

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量。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淨資產	244,008	228,004
減值準備	(9,163)	(9,163)
	234,845	218,841

本集團之部分重大聯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經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壽農商行」)	9.997	銀行運營

集團對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對仁壽農商行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仁壽農商行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以下表格列示其匯總財務信息，調節至綜合財務報表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52,349	18,385,217
非流動資產	5,124,139	2,690,842
流動負債	(21,935,016)	(19,670,767)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541,472	1,405,292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持股比例	9.997%	9.997%
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4,101	140,488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154,101	140,48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3,212	760,008
本年／(期)溢利	136,170	192,138
其他綜合收益	-	-
全面綜合收益	136,170	192,138
收取股利	-	-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財務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溢利	2,391	18,070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全面綜合收益	2,391	18,070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80,744	78,353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61,768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262,369	-
	324,137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67,611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115,982
	-	183,593

集團判斷上述股權投資為戰略性投資，因此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後期間將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

2017年，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益為人民幣1,903,000元，2017年沒有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表當期損失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9. 客戶貸款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為對第三方客戶融資租賃合同下租賃資產的淨投資，融資租賃合同的期限為5個月至5年，租賃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將有以名義金額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於報告期期末，應收最低租賃應收款款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金額：			
— 一年以內	627,152	59,882	687,034
— 第二年	394,355	30,253	424,608
— 第三年到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308,287	18,812	327,099
總計	1,329,794	108,947	1,438,741
流動資產部分	(627,152)		
非流動資產部分	702,642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金額：			
— 一年以內	416,624	49,103	465,727
— 第二年	312,520	27,819	340,339
— 第三年到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292,673	18,467	311,140
總計	1,021,817	95,389	1,117,206
流動資產部分	(416,624)		
非流動資產部分	605,19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租賃應收款人民幣253,123,000元(2017年：無)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質押(附註32(a))。客戶貸款由承租人提供的特定設備或資產抵押。

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導致金額增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20.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000元。

該等補償款全部以現金按照以下主要安排進行：

- (a) 2007年至2022年之16年內，新都區政府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並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付清最後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802,100元；
- (b) 成都市交通委員會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確保新都區政府按時支付補償款。若新都區政府未能按時支付，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於當年撥付予新都區政府的資金中扣除未按時支付的補償款並直接劃撥予城北公司；以及
- (c) 若逾期支付，新都區政府須按日支付0.021%的罰息。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18			2017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5,558	7,442	13,000	6,468	6,5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02	10,314	32,488	52,000	15,421	36,579
五年以上	-	-	-	3,802	451	3,351
	55,802	15,872	39,930	68,802	22,340	46,462
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8(b))			(7,442)			(6,532)
非流動資產部分			32,488			39,930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系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於：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00	2,000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789	866	13,655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2,458)	(267)	(2,72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331	599	10,930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3,789	(234)	3,555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20	365	14,485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349,934,000元(2017年：人民幣886,544,000元)可在1至5年內識別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經營 安排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618	3,042	9,660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379)	(379)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434	-	434
於2017年12月31日	7,052	2,663	9,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12,098	-	12,09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19,150	2,663	21,813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405)	(405)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2,474)	-	(2,474)
於2018年12月31日	16,676	2,258	18,9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基於呈列之目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與負債在合併報表層面抵銷，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485	10,93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759)	(3,67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26	7,25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934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759)	6,03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175	6,036

對境外投資者支付股利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文，2007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即2007年的留存收益)，在2008年及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照10%稅率進行代扣代繳。與中國簽訂有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和地區(比如香港)的外國投資者獲得從內地派出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率為5%。本公司對於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給境外投資者的2017年股利，已完成代扣代繳義務。

23.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有關於固定期間內因預付而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之權利，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成本約人民幣156,303,000元(2017年：人民幣156,303,000元)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24.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土地成本	1,381,132	1,381,132
開發成本	239,296	87,438
	1,620,428	1,468,570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1,468,570	1,553,096
新增	151,858	122,224
由固定資產重分類計入(附註12)	-	17,304
轉出至持有待售物業	-	(224,054)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620,428	1,468,57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物業		
土地成本	52,500	74,141
開發成本	123,502	260,858
	176,002	334,999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334,999	408,135
由發展中物業轉入	-	224,054
減值	(70,154)	-
已銷售持有待售物業	(88,843)	(297,190)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76,002	334,999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於2018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預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完成或實現。成都銀行質押開發中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60,5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a))。本集團本年度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3,739,000元(2017：無)作為發展中物業的一部分(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5.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精煉油	24,227	34,744
零部件及建築材料	1,536	2,143
	25,763	36,887

26. 在建建造合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致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	-	109,227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	(145,196)
在建建造合同	-	(35,969)
代表：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	-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	(35,969)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貿易保證金	-	-
預收客戶的應付及其他應付工程款	-	-

27. 合同資產

	2018年末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初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初 人民幣千元
建造服務合同資產	452,369	789,195	-
減值	-	-	-
	452,369	789,195	-

27. 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初始確認為銷售工業產品所得的收入，以及提供相關的安裝服務和建造服務所得的收入，其收到對價的條件分別是工業產品的安裝工作和建造工作順利完成。建造服務的合同資產中包括工程質保金。在安裝或建造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2018年合同資產的減少是由於建造合同服務的完工和結算。

2018年，無對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準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用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預計合同資產回收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099
超過一年	329,270
總合同資產	452,369

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率以貿易應收款計提率為基礎，因為合同資產和貿易應收款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是根據各客戶按照類似損失模型分類後的貿易應收款逾期天數來計算的(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支持性的信息。

由於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將會從政府機構收回，本集團相信這些合同資產是可靠的，並具有高信用水平，因此這些應收帳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不斷檢討及評估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董事們認為這些應收帳款的預期信用風險很小，因此沒有提供預期的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285,645	1,611,678
減值		-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a)	1,285,645	1,611,67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b)	297,185	418,460
減值	(c)	(95,591)	(106,722)
預付款項	(d)	201,594	311,738
		59,323	90,785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260,917	402,5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6,562	2,014,201

附註：

- (a) 本集團自建造成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相關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的條款，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1,175,833,000元(2017年：人民幣1,375,622,000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的2至3年內分期收回，並附帶4.75%至14.98%(2017年：4.75%至14.98%的年息。除此之外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或計量支付文件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6,956	285,048
三至六個月	15,711	113,483
六至十二個月	146,202	279,915
一年以上	1,046,776	933,232
	1,285,645	1,611,678

2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按照將損失模式類似客戶分類後的逾期天數計算的(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支持性的信息。一般來說，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應予以核銷，不強制執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均來自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多個多元化客戶，鑒於本集團與債務人的業務往來歷史、應收賬款的良好催收歷史及應向客戶收取貸款的穩健歷史，本集團相信該等應收款項及向客戶貸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會根據歷史付款紀錄、逾期期間的長短、債務人的背景及聲譽、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有任何爭議，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風險很小，故並無提供預期的信用損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未個別或總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611,678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乃與多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款項及工程收入孳生利息	3,269	31,535
將於一年內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附註20)	7,442	6,532
應收通行費	31,841	131,878
已抵押存款應收利息，流動部分	-	14,389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59,281	28,779
按金	59,838	57,506
其他	135,514	147,841
	297,185	418,460
減值準備	95,591	106,722
	201,594	311,7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根據本集團與各個政府代理機構簽訂的協議，本集團除了執行以「建設—移交」模式承接之建造工程(統稱「BT工程」)的建造工作外，仍需向政府代理機構墊付由政府代理機構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之款項。墊付款項附帶年利率14.98%(2017年：年利率14.98%)。

(c)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備抵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6,722	106,722
損失準備金轉回(附註5)	(11,131)	-
年末餘額	95,591	106,722

在每個報告日，通過考慮預期的信用損失，進行減值分析。預期的信用損失是參照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估計的。損失率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情況和對未來經濟情況的預測。

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酌情考慮行業的歷史違約情況及行業未來前景，且董事會在評估每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損失大小時，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來源的適當性。除特定有爭議的但已計提完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已評估且認定其他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違約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這些工具的對手方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級。

(d)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分別包括將於一年內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32,394,000元(2017年：人民幣32,394,000元)(附註14)。

(e) 集團之關連方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償還期及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關連方餘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 應收貿易款項	-	1,049
— 其他應收款項	1,865	2,897
— 預付賬款	-	5,903
	1,865	9,849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4,420	2,654,253
定期存款	69,258	146,894
	3,673,678	2,801,147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用於：		
— 成仁高速BOT項目投標保證	—	11,945
— 公路建造項目	16,258	13,499
— 銀行貸款	—	56,450
抵押定期存款合計	16,258	81,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7,420	2,719,253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存款日利率為基礎的變動利率獲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利息收入分別由存期所對應的利率決定。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近期無無法承兌的記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如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73,546	2,801,078
港幣	132	69
	3,673,678	2,801,147

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已授權作外匯經營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0. 合同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1月1日合同負債的明細如下：

	2018年末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初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末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預收款			
建造合同	24,317	35,969	—
物業開發	379,548	118,270	—
總合同負債	403,865	154,239	—
流動部分	(29,398)		
非流動部分	374,467		

合同負債包括預收房款、建造和管理費預收款項。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貿易款項	(a)	215,382	165,441
其他應付款	(b)	2,706,696	2,668,406
應計負債	(c)	57,034	82,735
遞延收益	(d)	13,348	9,158
		2,992,460	2,925,740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益	(d)	110,163	88,100
		3,102,623	3,013,840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4,992	102,388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5,212	4,746
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12,423	30,669
一年以上	32,755	27,638
	215,382	165,441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在1至12個月內結算。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30,708	136,821
應付清分通行費	(i)	153,146	110,167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182,197	109,778
應交稅費		39,111	27,701
應付工程款	(ii)	1,553,146	1,505,060
應付質保金	(iii)	378,862	440,205
應付保證金	(iii)	168,818	180,907
其他		200,708	157,767
		2,706,696	2,668,406

附註：

- (i) 該餘額為待分配給其他高速公路經營者的高速公路通行費。
- (ii) 本年建造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和成樂擴容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人民幣1,189,36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05,803,000元)。
- (iii) 本年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以及成樂擴容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質保金及保證金人民幣296,620,000元(2017年：人民幣379,255,000元)，附帶年利率為0.35%(2017年12月31日：0.35%)年息的履約擔保人民幣12,545,000元(2017年：人民幣12,870,000元)。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中期票據之利息計人民幣30,967,000元(2017年：人民幣55,250,000元)，及應付銀行貸款之利息計人民幣26,067,000元(2017年：人民幣27,48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d) 本年末遞延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租約收入	11,882	12,565
預收立交橋管理費	71,276	68,629
預收升級賠償補助	35,930	12,276
其他	4,423	3,788
	123,511	97,25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益中人民幣110,163,000元(2017年：人民幣88,100,000元)將12個月後的時間內確認至損益，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e) 集團之關連方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關連方餘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 應付貿易款	114,444	65,497
— 其他應付款	1,139,443	1,208,430
	1,253,887	1,273,927

除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2.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a)	–	1,106,400
有抵押	(a)	11,378,693	11,350,747
無抵押		3,540,000	1,150,000
中期票據	(b)	2,500,000	3,1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38,500	138,500
		17,557,193	16,845,647
分析如下：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736,020	1,960,050
二年內		2,069,832	536,450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21,186	2,630,151
五年以上		7,991,655	8,480,496
		14,918,693	13,607,147
應償還中期票據			
一年內		300,000	600,000
二年內		1,200,000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0,000	2,200,000
五年以上		–	300,000
		2,500,000	3,100,000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38,500	–
二年內		–	138,500
		138,500	138,500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		17,557,193	16,845,647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2,174,520)	(2,560,050)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15,382,673	14,285,5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2.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抵押：	13(a)		
成樂高速	(i)	–	106,400
成仁高速		2,948,398	3,221,747
遂廣遂西高速		8,110,000	8,129,000
		11,058,398	11,457,147
以定期存款為抵押	(ii)	–	1,000,000
以客戶貸款為質押	19	220,295	–
以土地使用權為抵押	24	100,000	–
		11,378,693	12,457,147

(i) 2017年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附註38(c))。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建設銀行成都新華支行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56,450,000元作為保證金為本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提供的擔保進行反擔保。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13%–6.18%(2017年：4.55%)。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餘三筆(2017年：四筆)國內銀行間市場中期票據，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100,000,000元)。中期票據的票面年息為3.56–6.30%(2017：3.56–6.30%)。所有中期票據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期限五年發行，到期日為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間。

(c)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包括無擔保非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138,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500,000元)(附註38(f))，年息為4.28%(2017年：4.28%)。

33. 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2017：2,162,740,000)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A股	2,162,740	2,162,740
895,320,000(2017：895,320,000)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H股	895,320	895,320
	3,058,060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4.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國大陸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4. 儲備(續)

(b) 合併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源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該合併差額系已支付予川高公司之現金代價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名義金額的差額。於收購成樂公司前，合併差額系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之名義金額。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建造合同收入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845,647	82,735	4,3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711,546	(828,291)	(347,575)
利息費用	-	777,174	-
資本化之利息	-	25,416	-
宣告股息	-	-	358,06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557,193	57,034	14,884
於2017年1月1日	17,205,129	98,923	141,5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59,482)	(822,874)	(383,246)
利息費用	-	801,146	-
資本化之利息	-	5,540	-
宣告股息	-	-	383,246
處置子公司	-	-	(137,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6,845,647	82,735	4,399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部分辦公樓、土地及服務區，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16年。租約條款通常去要求承租方支付保證金及按照現行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解除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的經營租賃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42	2,44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6	3,725
五年以上	-	1,984
	4,488	8,1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辦公樓及土地，購買該等產業並不能為集團帶來更大利益。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22.5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140	25,727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775	84,901
五年以上	105,707	124,076
	224,622	234,704

37. 承諾

除於附註第36項中列示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末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4,275,553	1,286,6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585,000
	4,275,553	1,871,630

38.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已載明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交易：

- (a) 於2010年12月24日，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智能公司」)，川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聯網收費系統維護服務，服務收費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通行費收入之0.4%。於2013年12月11日，本集團更新服務協議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基於通行費收入之0.4%，與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較低者。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更新服務協議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基於通行費收入之0.4%，與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較低者。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共付人民幣14,686,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13,228,000元)。
- (b) 於本年度內，無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2017年度：人民幣399,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c) 於2017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無償為成樂公司之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零元(2017年度：人民幣106,4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32(a)(i))。
- (d) 於本年度內，收到省交投集團的辦公室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省交投集團附屬公司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總計人民幣652,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84,000元)。
- (f) 於2018年12月31日，仁壽置地獲得非控股股東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交投地產」)貸款人民幣138,500,000元，並將於2019年9月償還。該項貸款無擔保，借款利率為4.75%(2017年：4.28%)。仁壽置地應付交投地產利息金額計人民幣6,670,000元(2017年：人民幣6,690,000元)。
- (g) 於本年，省交投之一間附屬公司承包本集團遂廣遂西高速公路的建造工程。本集團確認此類建造服務和維護成本約為人民幣1,094,000元(2017年：人民幣8,97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8. 關連交易(續)

- (h) 根據仁壽置地與四川交投房地產簽訂之銷售代理協議，仁壽置地承諾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授權四川交投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為仁壽置地項目執行營銷計劃。於期間確認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4,912,000元(2017年：人民幣3,387,000元)。
- (i) 於本年，仁壽置地向四川交投房地產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330,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8,000元)。
- (j) 於本年，省交投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建造和維護服務。本集團確認此類建造服務和維護成本約為人民幣670,123,000元(2017年：人民幣109,872,000元)。
- (k)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3	1,396
養老金供款	205	185
補充養老金供款	96	93
	2,334	1,67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654	1,994

董事酬金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事項(a)，(d)，(e)，(h)和(j)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16,258	16,258
長期應收補償款	-	39,930	39,930
客戶貸款	-	1,329,794	1,329,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4,137	-	324,137
應收貿易款項	-	1,285,645	1,285,645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項中的金融資產	-	194,152	194,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7,420	3,657,420
	324,137	6,523,199	6,847,336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和其他貸款	17,557,193	17,557,193
應付貿易款項	215,382	215,382
應付股利	14,884	14,884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2,454,680	2,454,680
	20,242,139	20,242,1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之類別(續)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和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83,593	183,593
客戶貸款	1,021,817	-	1,021,817
長期應收補償款	46,462	-	46,462
應收貿易款項	1,611,678	-	1,611,678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項中的金融資產	395,991	-	395,99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81,894	-	81,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253	-	2,719,253
	5,877,095	183,593	6,060,688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5,441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2,393,618
應付股息	4,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845,647
	19,409,105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部分金融工具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外，其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15,000	1,258	15,000	1,258
長期應收補償款	32,488	39,930	32,488	39,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4,137	—	324,137	—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權投資	—	67,611	—	67,611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702,642	605,193	702,642	605,193
	1,074,267	713,992	1,074,267	713,992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非流動部 分：				
— 銀行貸款	13,182,673	11,647,097	12,461,477	10,596,863
— 中期票據	2,200,000	2,500,000	2,105,718	2,385,008
— 其他貸款	—	138,500	—	131,340
	15,382,673	14,285,597	14,567,195	13,113,21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長期應收補償款之非流動部分、投資於信託產品、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按照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剩餘期限相似的目前可獲得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並根據本集團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適時調整。

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確定的。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指定的未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資，是根據不受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的。估值要求董事們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和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為每一家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合適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的倍數和市盈率(P/E)。市盈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然後，基於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非流動性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相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收益指標，以衡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的估值，已在合併報表內反映，相關公允價值的變化，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是合理的，他們在報告期內最接近真實的情況。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轉出到第三層次的情況(2017年：無)。

以下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不可觀測投入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測收入	範圍	公允價值對收入的敏感性
未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平均市盈率或同業市盈率倍數	P/E:5.7-11.0 P/B:1.4	倍數增加/減少10%，公允價值增加/減少25,903
		不可流通折扣	20%-30%	折現率增加/減少10%，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0,330,000/10,310,000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表格闡明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61,768	—	—	61,768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62,369	262,369
	61,768	—	262,369	324,137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67,611	—	—	67,6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15,000	—	15,000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32,488	32,488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	—	702,642	702,642
	—	15,000	735,130	750,130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1,258	—	1,258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39,930	39,930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	—	605,193	605,193
	—	1,258	645,123	646,381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14,567,195	14,567,195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13,113,211	13,113,211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無須進行任何金融工具的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措施，且該等風險匯總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還款週期已在附註第32項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及借款，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運用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2018年及其之後各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2018年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799,102	2,159,131	9,191,633	9,868,292	22,018,158
應付股利	14,884	-	-	-	-	14,884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	1,113,214	298,985	1,257,863	-	-	2,670,062
	1,128,098	1,098,087	3,416,994	9,191,633	9,868,292	24,703,104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1,815,031	1,468,624	8,270,845	10,992,789	22,547,289
應付股利	4,399	-	-	-	-	4,399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	610,178	330,318	1,618,563	-	-	2,559,059
	614,577	2,145,349	3,087,187	8,270,845	10,992,789	25,110,747

信用風險

由於(i)長期應收補償款及客戶貸款之信用風險因素已反映於貼現利率中，(ii)客戶貸款有抵押物擔保，降低了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應收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政府之款項及客戶貸款並無任何附加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建造合同分部之主要客戶均為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是可以依賴並具有良好的信用，因此針對該等客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

下表顯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及年末分階段，該信用政策主要以逾期未付信息為基礎，除非其他可獲信息無未逾期成本或效應。對於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還通過外部信用評級對其進行監控。以下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和金融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452,369	452,369
應收貿易款項	-	-	-	1,285,645	1,285,645
包括在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4,152	-	-	-	194,152
— 存疑**	-	-	95,591	-	95,59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6,258	-	-	-	16,258
客戶借款	-	-	-	1,329,794	1,329,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57,420	-	-	-	3,657,420
	3,867,830	-	95,591	3,067,808	7,031,229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損方法處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分別披露。

** 包括在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且沒有信息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日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將被認為是「可疑的」。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維持一個較高的信用評級以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運作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着經濟條件的改變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於股東的股息，歸還資本於股東或者發行新股。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中，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實施過程均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負債資本比率管理資本結構，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58.68%(2017年：58.33%)。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集中於中國大陸，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認為港幣對人民幣5%的合理波動範圍內，匯率變動並不會對集團盈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持有外幣並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外幣風險。

42.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431	353,29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0,257,932	10,741,73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96,187	218,1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362,384	6,007,90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30,000	22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38	38,438
可供出售投資	-	158,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94,257	-
應收附屬公司款	2,874,865	2,874,865
預付帳款	2,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0	6,6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97,854	20,621,7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7	1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77	169,910
應收附屬公司款	954,146	757,50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68,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538	1,373,797
流動資產合計	3,080,158	2,369,803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8,913	29,9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654,006	667,913
合同負債	71,400	-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513,349	1,940,050
應付附屬公司款	12,347	12,641
流動負債合計	2,270,015	2,650,5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10,143	(280,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07,997	20,341,015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6,935,050	6,131,697
遞延收益	108,523	86,4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43,573	6,218,157
資產淨值	14,864,424	14,122,858
權益		
股本	3,058,060	3,058,060
儲備(附註)	11,806,364	11,064,798
權益合計	14,864,424	14,122,8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滙總如下：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留存溢利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因收購非控制 性權益的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654,601	4,102,204	3,747,618	-	19,568	(244,529)	10,279,4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20,441	-	1,282	-	1,121,723
轉撥自/(入)儲備	-	450,803	(450,803)	-	-	-	-
宣告之2016年末期股息	-	-	(336,387)	-	-	-	(336,387)
於2017年12月31日	2,654,601	4,553,007	4,080,869	-	20,850	(244,529)	11,064,798
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	-	-	83,418	(20,850)	-	62,568
於2018年1月1日	2,654,601	4,553,007	4,080,869	83,418	-	(244,529)	11,127,366
本期溢利	-	-	995,917	-	-	-	995,91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11,113)	-	-	(11,11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995,917	(11,113)	-	-	984,804
轉撥自/(入)儲備	-	-	-	-	-	-	-
宣告之2017年末期股息	-	-	(305,806)	-	-	-	(305,806)
於2018年12月31日	2,654,601	4,553,007	4,770,980	72,305	-	(244,529)	11,806,364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

44. 期後事項

截止到財務報告批准日，本集團並未發生在審計報告日後需要披露的相關事項。

45. 對比數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某些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列報方法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據此，對上一年度進行了一定的調整，並對一定的比較金額進行了重新分類和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和會計處理，並提交了截至2017年1月1日的第三方財務狀況報表。

46. 財務報表的批准

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批准並簽署財務報表。